



山东省优秀期刊

山东省重点报刊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山

東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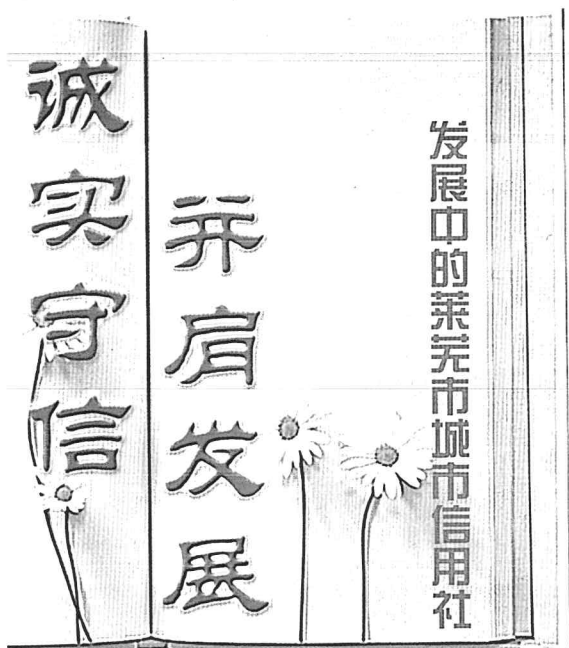
報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吴官正，省长李春亭在全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上

■ 本刊所载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01 8



莱芜市城市信用社成立于1987年，现有营业网点20多处，干部职工220人。自1998年5月实现归口管理后，该社坚持“以发展为主旋律，把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的经营理念，以“立足莱芜，服务莱芜，发展莱芜”为宗旨，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全社呈现出蒸蒸日上的发展局面。

迅猛的发展势头。三年来，该社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截止2001年3月，总资产近10亿元；各项存款比归口之初增长176.8%，各项贷款增长196.5%；不良贷款由36%下降到目前的7%；综合贷款收息率在98%以上，新增贷款收息率为100%。

一流的营业环境。在1998年实现全市微机联网、完成通存通兑的基础上，1999年，按照“安全、高档、新型、优美”的原则，该社对所有营业网点进行了装修改造，使整体营业环境跨入全省金融系统前列。

规范的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业务操作程序，对对公业务和储蓄业务实施有效监督，实现了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同时，加强职工素质教育，大力弘扬正气，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培育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业务管理与思想建设并驾齐驱，协调发展。



该社领导带领有关人员深入企业调查研究

求真务实 团结奋进

该社领导班子研究制定工作计划



优质快捷的服务。在全市金融系统率先提出“生人熟人一样热情、存款贷款一样欢迎”的服务口号，把贷款客户作为首席客户。严格贷款程序，保证信贷资金及时到位。既提高了贷款质量，使客户抓住商机，又有效地保护了存款人的利益。

强劲的信贷支持。近年来，加大对地方经济支持力度，鼎力支持市骨干企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特别是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上，以“扶持几家年营业收入过亿元的个体私营企业”为目标，使多家企业年周转资金已过亿元。1999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实绩突出单位”、“扶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工作先进单位”、“文明单位”和“重点项目工作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



环境优雅的营业大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政刊

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文件

在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春亭 (1)

在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韩寓群 (7)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

的通知.....(1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的通知.....(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1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19)

国家部委文件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国家公益林认定办法》(暂行)

的通知.....(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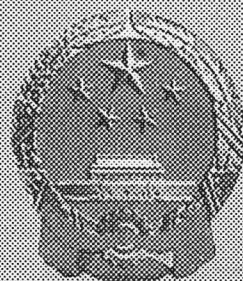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直部门所属普通中等专业

学校管理体制的通知.....(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的通知.....(27)



山东政报

(半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林廷生

副主任: 王科三

编委

张华福	王庆新
王玉芬	杜昌祚
焦连合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孙公准
宋文瑄	蒿峰
刘俭朴	张传亭
何建平	张俊
邹世平	姜俊山
刘有先	杨家谊
李金昆	张广波
杨继生	段修龙
唐昭林	梁良
靳惠民	苏文德
程吉臣	林祥余
李炳众	陈好孔

《山东政报》社

社长: 王科三

主编: 王桂森

副主编: 张俊

发布政令

探讨理论

交流经验

指导工作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2001年第8期

(总第166期)

4月30日出版

地址：济南市府前街1号

邮编：250011

电话：0531—6062484

606217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
区支行省府分理处

帐号：1602023009026400636

封面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2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粮食清仓查库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
娠的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全省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的通知……………(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直机关住房委员会关于省直
公房出售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38)

工作研究

搞好小城镇建设加快城市化进程
……………滨州市常务副市长 周清利(41)

落实科技兴农战略实现农业“三创”目标
……………禹城市市长 黄金忠(42)

健全三个体系推进依法治税
……………莱芜市国税局局长 郭永利(43)

深化改革优化结构努力加快工业经济发展
……………中共广饶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崔佃忠(44)

经验交流

实施科技创新培植主导产业……………周脉生(45)

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做好国税工作
……………梁山县国税局杨营分局(46)

封面摄影……………邵 栋

在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1年4月19日)

李 春 亭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省委、省政府决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部署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同时对当前经济发展中一些带有全局性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安排部署。刚才，官正同志就做好我省经济工作讲了重要意见。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在4月8日的全省社会治安工作会议上，官正同志就贯彻好全国会议精神，做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作了重要指示，我作了具体工作部署。昨天，寓群同志代表省委、省政府又作了进一步安排。希望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在这里，我再强调以下几点：一是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都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央有关精神，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必须作为今年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级领导要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分工负责，抓好落实。要结合实际，抓紧排队摸底，梳理分析，查找整顿的主要问题和突破口，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二是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从群众反映最强烈、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突出问题抓起，标本兼治，分步实施。省里提出今年重点抓6个方面的问题，各地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进一步明确整顿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要精心组织，集中力量，一个战役一个战役地打，尽快形成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住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活动猖獗的势头，确保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取得阶段性成果。三是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创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必须依靠法制。要尽快建立和完善有关法律规范，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以利更加有力地打击破

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四是把安全生产作为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竭尽全力；防止重特大恶性事故发生。总之，要通过我们坚持不懈的工作，使市场经济秩序明显好转，安全生产事故明显减少，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下一步的工作重点

4月16日到17日，省政府用一天半的时间，对一季度经济形势作了认真分析。总的认为，今年第一季度我省经济开局良好，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同时，在前进的道路上，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暴露出一些新问题，值得我们引起高度重视。要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确保实现全年预期目标，必须进一步振奋精神，知难而进，加大措施，开拓进取。

一季度全省经济发展主要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经济运行的稳定性增强。一季度，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0.2%，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第二产业增长11.2%，第三产业增长10.4%。在经济增长的同时，经济运行的稳定性也大为提高。从去年到今年一季度，各季度间经济增长速度高低落差不超过1个百分点，表明全省经济发展已进入适度增长空间。第二，工业增长速度与效益保持较高水平。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同比增长14.4%，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2个百分点。工业产销率97%，同比提高0.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收入1958.4亿元，增长18.2%；实现利税233.5亿元，增长23%；实现利润117.8亿元，增长29.8%。第三，进出口贸易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32.1%，其中出口增长27.3%，进口增长40.6%，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6.2个、12.6个和23.3个百分点。第四，消费市场日趋活跃，物价水平温和回升。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1.3%，增幅同比提高2.3个百分点。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从2000

年由负转正以来继续回升,上涨2.7%。一季度全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为完成全年计划奠定了良好基础。这种良好的运行形势,是党中央、国务院连续三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宏观调控的结果,也是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人民辛勤工作、拼搏进取的结果。

当前经济运行中也暴露出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一是外贸出口形势严峻。主要是受美国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国际经济环境有所变化。据4月10日联合国发表的《全球经济前景》报告预测,全球经济增长率将从去年的4%下降到今年的2.4%,世界贸易的增长速度将从去年的12%“剧减”到今年的6%。遭受打击较重的将是与美国经济关系最密切的国家,东亚日韩等国首当其冲。而与日韩、美国经济关系较为密切的我国,负面影响已在第一季度体现出来,对我省外贸出口的负面影响也会逐渐显现。对于二季度和下半年外贸出口可能遇到的困难要有充分的估计。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放缓。近年来,我们的投资增长在相当程度上还是依赖增发国债的支撑,民间投资增长缓慢。一季度国有及其他经济类型投资增幅比去年同期下降11.1个百分点,集体投资下降5.8%,个人投资仅增长3.7%,投资结构也不尽合理,对基础设施投资较大,而对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精深加工业投资不足,仅占国有及其他经济类型投资的20.2%。三是经济效益增速减缓,基础不牢。前两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同比增长45.8%,高出我省25.7个百分点。随着油价下跌,胜利油田效益下降,将成为拉动全省工业效益下滑的重要因素。企业靠高新技术、靠经营管理、靠体制创新提高效益的能力不强,制约着我省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四是财政收入增速趋缓,增长压力逐步加大。虽然一季度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5%,但同比降低12.9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低9.3个百分点。从规模上看,一季度我省地方财政收入比江苏少20.8亿元,比浙江少25.1亿元,在全国的位次由去年的第3位下降为第5位,形势十分严峻。这些问题,有的是形势变化造成的,有的是深层次矛盾的集中反映。我们要审时度势,加强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发挥自己的优势,化解不利因素,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全年的经济工作,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的部署年初已作了全面安排。二季度、下半年的主要任务是

抓好落实。不管形势有什么变化,上半年“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的要求不能变,确保全年计划完成、今年要比去年发展得更快更好的要求不能变。针对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强调以下几点。

(一)把促进经济发展的重点放到扩大内需上。在国际经济环境趋紧的情况下,充分发挥我们人口多、市场大、消费需求多样的优势,大力开拓国内市场,把扩大内需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基本立足点,是必然的选择。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扩大投资需求。继续做好国债项目申报工作,争取有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计划。对今年在建和新开工项目,要协调好银行贷款,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确保按时建成投产,尽快发挥效益。从我省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要求来看,尽快开工建设一批新的发电机组确有必要,有关部门要为此积极开展工作。要努力启动社会投资,主要是扩大企业和民间投资。引导企业增加技改投入,保持技改投资快速增长的好势头。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积极参与省里重大项目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视优化投资环境,进一步放宽投资领域,除一些国家有明确规定的特殊领域外,取消各种对非国有投资的准入限制,允许社会投资进入国民经济各个行业,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各种社会事业。积极创造条件搞好服务,吸引省外大公司来我省并购联合、投资合作。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的问题,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省里确定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要抓紧运作,尽快把资金用到项目上。

要努力启动消费需求。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要认真落实“两个确保”的政策,使群众有条件扩大消费。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搞好医疗、养老、失业、伤残等方面的社会保险工作,解除人们的后顾之忧,使群众敢于消费。适应不同层次的需要,搞好房地产建设,尽快放开搞活房地产二级市场,促进住房市场繁荣;加快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完善配套设施,加大市场促销,尽快使旅游业成为新的消费热点;以社区卫生、家政服务和物业管理为重点,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不断为群众拓宽消费领域。抓紧建立个人信用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消费信用品种,扩大消费信贷规模,并尽快消除各种限制消费的政策,为促进住房、汽车等消费创造条件。要

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引导企业强化营销队伍和营销网络建设,搞活营销手段,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针对城乡市场、国内不同区域市场供求特点,开发生产适销对路产品。我国农村人口多、市场潜力巨大,要引导企业重视开发生产适应农民生产生活的产品。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机遇,积极参与西部重点工程的建设,把我省的品牌、技术优势与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结合起来,深化与西部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以产业转移带动市场开拓。省外市场开拓是可以大有作为的,近年来我们在开拓东北、上海、西北市场方面都已取得较好的成效,下一步要继续做好工作,加大开拓力度。

(二)知难而进,抓好对外经贸工作。今年全省外贸进出口 300 亿美元的目标,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一项硬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针对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的新情况,下一步要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尽管当前美国、日本、韩国和东南亚一些国家经济发展低迷,但这些国家是我省出口产品的主市场,短期内这种地位不可能改变。对这几块市场,我们决不能退缩,而应该继续采取多层次开拓的策略,充分发挥我省传统商品的出口竞争优势,力争保住和扩大市场覆盖率。要积极探索开展国际连锁贸易的有效途径,努力争取打入跨国公司的全球销售网络。去年,美国连锁商业企业沃尔玛公司在华采购额达 30 多亿美元,超过我省全年对美出口总额,但在我省的采购基本还是空白。要积极推动大型外经贸集团与跨国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力争尽快打入其全球营销网络。对目前经济发展较快的欧盟市场,要采取积极开拓的策略,鼓励各类企业走出去上门推销,积极参加专业性国际博览会,采取多种灵活贸易手段努力扩大我省产品的市场份额。对经济发展潜力较大的非洲、拉美、独联体和东欧等新兴市场,要采取综合开拓的策略,配合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出访非洲,认真做好尼日利亚携样洽谈活动的筹备工作;抓好委内瑞拉大型承包工程的商务谈判工作,争取二季度取得突破性进展;抓住当前独联体和东欧经济回升的有利机遇,积极组织我省名牌家电、纺织服装产品出口。二季度,我省各类企业开始进出口成交旺季,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调度,积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春季广交会、青岛家电博览会、日本大阪加工贸易洽谈会等重大涉外经贸活动的机会,努力扩大出口成交。二是突

出重点,抓好骨干商品、骨干企业和重点地区的外贸出口。农产品重点抓好占农副产品出口总额 50% 以上的水产、肉食、蔬菜三大类商品出口,特别要抓住欧盟即将开放我兔肉进口的机遇,争取对欧肉类出口实现较大突破。纺织服装重点抓好对非配额国家和地区出口,从一季度情况看,凡是开拓非配额市场较好的企业,出口均实现了较大增长。机电产品重点做好几个下降较大企业的帮扶工作,帮助企业启动市场转移步伐,尽快扭转出口下滑的被动局面。要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扩大出口,积极帮助有条件的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获得进出口经营权,进一步壮大外经贸主体队伍。同时在配额许可证发放、人员出国、参加国内外展销等方面,对新获权的集体私营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对于新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主动搞好服务,帮助排忧解难,促其尽快形成出口规模。对国有外经贸企业,重点抓好改制、重组工作,进一步增强国有外贸企业扩大出口的动力和活力。针对当前加工贸易增长相对滞后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对策措施,进一步完善部门间加工贸易联席会议制度,下放审批权限,协调青岛保税区和烟台、威海出口加工区充分发挥自身政策优势,大力吸引国内名牌企业和国外大企业进区开展加工贸易,尽快形成出口规模。三是突出抓好利用外资大项目。要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全力抓好在谈总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大项目,重点是沃尔沃重型卡车、济南青岛国际机场、创新龙源智迅工业园软件开发、迈斯頓石材、美国朗迅 CDMA 基站、LG 浪潮 CDMA 手机、美国杜邦 CPE 添加剂等项目,争取年内利用外资大项目取得大的突破。青岛、烟台、威海三市,要充分发挥地处沿海、对外经贸工作基础较好的优势,努力为全省对外经贸发展多做贡献,今年三市外贸出口总值要力争占到全省 70% 以上。

(三)努力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重视解决财政问题。从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以来,我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00 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463.44 亿元,是 1994 年的 3.44 倍,年均递增 23%。从 1995 年到 2000 年,我省地方财政收入总量一直列广东、上海之后居全国第 3 位。但是从去年开始,江苏、浙江等省市财政收入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收入总量与我省的差距越来越小。今年一季度两省在增长速度和收入总量上都超过了我们,我省财政面临着巨大的

压力。各级政府都要高度重视财政工作,认真研究培植财源、增加收入的措施。

有关部门分析,一季度我省财政收入的差距主要体现在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三个税种上。营业税主要来自第三产业,我省第三产业规模、速度均不及江苏、浙江。去年第三产业增加值江苏为 3117.7 亿元,比我省多 70.4 亿元;浙江为 2180 亿元,虽比我省低 867.3 亿元,但增速比我省快 2.8 个百分点。今年一季度,我省企业所得税收入为 14.83 亿元,分别比浙江、江苏少 12.57 亿元和 1.21 亿元。我省个人所得税为 6.46 亿元,比浙江、江苏分别少 5.7 亿元和 4.86 亿元。从行业发展的角度分析,主要是我省高新技术产业、第三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发展不如人家快,说到家是个经济运行质量问题。因此,抓好财政工作,必须立足于经济发展,着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向发展、向质量、向效益要收入。当前要运用好财政贴息、税收优惠、担保基金等杠杆手段,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高我省产品的科技含量、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城镇化战略,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信息业、金融业、旅游业、现代物流业等高层次产业。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坚决不搞私有化,这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但不搞私有化不等于不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省委、省政府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了决定,这一点不会动摇。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就必须真正建立起各种经济成份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的发展机制。银行要完善社会信用和风险管理制度,扩大对个体私营企业的信贷规模,为非公有制经济融通资金创造条件。要放宽行业准入范围,引导和支持个体私营企业拓展经营领域,尤其要加大对科技型、外向型企业的扶持力度,促使其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产品档次。要加强立法,公正执法,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增加财政收入,必须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现在的情况是,一方面个别地方存在收过头税、乱收费的现象;另一方面,骗税、抗税、逃税的现象时有发生,税收跑、冒、滴、漏的问题很严重。财税部门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依法征税,依率计征,理直气壮地加大稽查力度,清缴欠税,严厉打击涉税犯罪行为,切实做到应收尽收,把经济发展的成果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到财政增收上来。为了全面摸清全省税源底

数,了解税源分布和变化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把握经济全局、加强财源建设和税收征管提供可靠的依据,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一次全面的税源普查,会后将尽快作出具体部署。这是一次重要的省情、市情、县情调查,省委、省政府对此非常重视,成立了由黄可华副省长任组长,省财政厅、监察厅、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工商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税源普查领导小组,并从有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建了办公室,固定地点、集中办公。各级也要比照省里的做法,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开展好这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顾大局、识大体,通力合作、协同作战,坚决杜绝拖拉、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在普查工作中要精益求精,严格把关,确保税源普查的质量。对在税源普查中推诿、扯皮、敷衍了事、谎报假报、玩忽职守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四)继续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去年我们按期实现了国企改革“三年两个目标”的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国企改革的任务还远远没有完成。今后推进国企改革,要强调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企制宜,不刮风,不一个模式,不乱提口号,真正讲求实效。总的还是要全面理解、正确贯彻党的十五大、十五届四中全会和最近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尽快使企业达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成为市场经济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重点抓好四项工作。一是抓好国有资本的战略性调整。国有企业改革不能笼统地讲“国有资本从竞争性领域全面退出”、“国退民进”。要坚决制止把国有资本无偿量化给个人、逃废银行债务等错误做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把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与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努力培植骨干企业和支柱产业。二是继续推进国有大型企业改革,把重点放到规范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上。全省 111 户重点国有企业,除少数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外,都要通过多种形式逐步改制为多元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实行改制的,要把功夫下到转换经营机制上,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企业的活力。三是高度重视国有中小企业的改革。现在不少国有中小流通、物资企业连续多年亏损,必须加快改革步伐。要积极采用股份制、股份合作制、

拍卖、租赁等多种形式进行改造,建立起产权清晰、富有生机活力的企业运行机制。要把“放”和“扶”很好地结合起来,抓紧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在资金、市场准入、发展方向上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四是抓好企业的扭亏增盈增效。重点抓亏损行业和亏损大户。对煤炭、军工、汽车、丝绸4个行业以及82户全国重点监测的未脱困企业、亏损额在500万元以上的79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逐户进行摸底清查,一厂一策,提出扭亏增盈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各地各部门也要抓好本地区、本系统的重点亏损企业。在扭亏方面,各地都有不少好的典型经验,要认真学习借鉴。省属企业的改革脱困问题,我讲过多次。到去年底,省属企业亏损面仍达22.14%,高于面上企业10个百分点。今年要下决心抓上去,争取年底见到实效。

三、关于水利建设

出席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的同志也参加了今天上午的大会。所以我想借这个机会讲讲水利建设问题。我省是一个水资源严重短缺的省份。水的问题解决不好,将对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严重的影响。“九五”时期省委、省政府为解决水资源短缺做出了很大努力。全省累计实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235亿元,比“八五”增加149亿元。小清河治理、黄河治理、黄河滩区搬迁、大型水库除险加固、东调南下一期等重点工程顺利完成,农田水利建设的质量效益有了新的提高,水利改革不断深化,水利工程体系和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但是,水资源短缺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十五”期间,我们必须把水利工作放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来认识,继续加大投入,选准突破口,搞好几项大工程建设,为基本解决山东水资源短缺而奋斗。

(一)科学筹划,构筑水利发展的新格局。要找准发展方向,突出重点,有所作为,有所突破。

一是统筹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大局,科学制定水利建设发展规划。水利规划一定要与土地利用、区域经济布局、重大产业结构调整相衔接、相适应,区域规划要与流域规划相统一,注意水的可持续利用和多功能开发,统筹兼顾,远近结合,分步实施。要分别情况,合理摆布工程建设布局,突出重点,集中解决几个关键问题,办几件大事。“十五”期间,要彻底解决历史性缺水地区人畜吃水问题。已经

确定的水利规划,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有力措施搞好建设,持之以恒地抓好落实。

二是继续搞好黄河和骨干河道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完成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加快大中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步伐。随着大型、骨干工程的完成,各地要重点转向中小型防洪工程建设,力争在“十五”期间多数中小型工程得到有效治理。水源工程建设,各地要依据水源情况,宜拦则拦,宜蓄则蓄,宜引则引,宜建则建,合理开发地下水,尽力拦蓄地表水,充分挖掘现有水源潜力。要加强灌溉供水工程的配套和节水改造,保证已有的水能够全部用得上。节水工程建设,要做到规模发展,形成整体效益。从根本上解决我省的缺水问题还得靠调水。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胶东应急调水工程,有关部门要作为重中之重,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量力而行,调整水资源布局,相机建设一批引调水工程,如河库联网、水库串通等,做到水的余缺互济,增强对水资源的调控能力。

三是继续坚持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入为主体,依法收费为补偿,利用外资为补充,受益负担,分级负责的原则,完善投资机制。省级财政主要用于重点防洪工程、大型调水工程、节水工程和水环境建设。各地财政也要大幅度增加投入,落实好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配套资金,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要认真研究水利的社会补偿机制。国家和省已出台的各项水利法规以及规费政策,要严格执行,这也是社会补偿的一个主要来源。各地要完善政策,创造有利条件,引导企业和个人投资支持水利建设。对于那些效益明显、回报率高的项目,要积极争取金融支持。大力推行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放开建设权,搞活经营权,以存量换增量,推动农村水利发展。

四是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水利管理模式。水作为一种基本的自然资源和环境要素,深入到了城市乡村、工业农业和生态环境的方方面面,还有地表与地下、上游与下游等的和谐平衡问题,涉及水的事务非常繁杂,而且互相联系、互相影响,必须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合理确定水管理体制。水利管理工作要不断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注意发挥市场在资

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水市场等方面的研究,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建立、健全、完善合理的水利运行机制。加强水利的现代化建设,促进水利管理规范化,不断完善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服务功能,使水利行业具备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实现良性循环。

五是抓好水的利用。要坚持节水为先、治污为本的原则,把节水作为一项革命性措施来抓。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手段,实行全面节水,建立节水型社会。努力建立新型的节水机制,制定科学有效的节水政策,促进社会节水。今后城市新建的管网系统都要设立双管路,实现污水收集、中水回用;农业要结合结构调整全面推行综合农业节水技术,力争“十五”期间实现用水的零增长;工业重点要搞一水多用、循环利用及污水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要积极研究节水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器具产业,发展与节水相关的行业和社会服务业。节水要有强制性和激励性的措施,推动节水事业的发展。要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调度。科学确定城市、农业、工业、生态用水的规模和时序,实行计划用水。各地要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客水和当地水统筹规划,与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对城市和农村、工业和农业用水合理分配,使有限的水资源得到优化利用,决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要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实行污水达标排放,坚决关停那些污染重、效益低的小企业。污染治理要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特别是供水干线地区,要进行相应的区域调整,不允许新建大的工业项目,已建的要逐步调整,把供水区建成生态保护区或发展旅游区。

(二)加强领导,全面做好今年的水利与防汛抗旱工作。各级党委、政府都要把水利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继续推行水利建设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措施,落实责任,严格考核,把治水业绩与政绩考核挂起钩来。各级政府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新形势下加快当地水利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制定本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时,要把水利的发展列为重要内容,及时解决水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在水利建设上办成几件实实在在的大事。要重视水利队伍建设,关心职工生活,努力帮助他们排忧解难。确保

度汛安全,是今年水利工作的首要任务。要继续按照防御建国以来最大洪水的标准做准备,确保黄河万无一失,确保大中型水库、河道和城市度汛安全,努力减轻灾害损失,保证城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防汛抗洪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是《防洪法》的规定。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也包括防汛责任在内。从省里来讲,我是全省和黄河防汛的第一责任人,具体到哪个地方,哪个地方的一把手就是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各级一定要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未雨绸缪,充分做好迎战大洪水的准备。各地在做好防汛准备的同时,还要做好抗大旱、抗长旱的准备。要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抓住时机多引、多提、多拦、多蓄。要突出重点,处理好各方面的用水关系,优先保证人畜吃水,保证城乡生活用水。防汛抗旱和气象工作密不可分,气象工作特别重要。特别是在我省这样一个气象灾害比较频繁的省份,气象工作事关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社会稳定。近几年来,我省气象部门坚持“强化气象服务,造福山东人民”的宗旨,围绕全省工作中心,进一步强化气象服务工作,严密监视天气变化,认真做好重大灾害性、转折性、关键性天气预报,为各级领导决策指挥工农业生产、减灾防灾、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人民生活离不开气象工作,国民经济发展离不开气象工作,农业生产更离不开气象工作。作为市长特别是分管农业的市长不懂气象不行,不使用气象不行。要搞好防汛工作,必须重视和支持气象工作。今后气象部门要继续坚持把气象服务工作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强化气象服务,造福山东人民”的要求,立足抗大旱、防大汛,按照主动、准确、及时的要求,全力做好为山东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气象服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考虑气象工作的特殊性,主动关心支持,帮助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同志们,新世纪的各项工作已经全面展开,我们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责任十分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领导下,振奋精神,坚定信心,脚踏实地,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创造更加优异的成绩,为党的80周年大庆献礼!

在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1年4月18日)

韩 寓 群

同志们：

这次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是省政府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前段工作情况，分析当前面临的问题，研究部署“十五”期间的工作任务，明确当前的工作重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在全省深入展开。

省委、省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前，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门听取了全国会议精神和我省贯彻意见的汇报，吴官正书记结合我省的实际，就贯彻好全国会议精神作了重要指示。在4月8日召开的全省社会治安工作会议上，李春亭省长已就这项工作作了全面动员部署。刚才，克志同志传达了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明天，吴官正书记、李春亭省长还要到会作重要讲话。下面，我先代表省政府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搞好整顿和规范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两个根本性转变，其中一个就是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到201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围绕这个跨世纪的目标，我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坚持改革开放，努力开拓进取，有效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改善。

在推进改革开放和实现体制转轨过程中，针对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充分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集中较多的人力、财力和警力，采取积极的综合整治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特别是去年10月以来，通过组织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联合行动，全省共查获假冒伪劣商品货值3亿多元，立案查处制假售假案件1.8万余起，捣毁制假售假窝点3000多个；通过开展建设工

程项目执法监察，5年来共查处和纠正违规违章行为1.5万起，查处违法违纪案件461件；通过开展打击走私、逃汇、套汇和骗取出口退税专项斗争，使违法犯罪行为得以查处惩治，去年，青岛海关共查获走私案件1027起，案值9亿多元；通过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年检登记工作，两年来，依法注销企业5000多户，关闭“五小”企业303户；通过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加大税务稽查力度，有效地打击了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清理社会办金融、清收欠款、集中兑付等措施，开展了农村合作基金会、供销社股金服务部和城市信用社的清理整顿，进一步防范和化解了金融风险。近年来，各地还按照中央和省里的统一部署，先后实行了党政机关与所办企业脱钩，武警、军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推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开展成品油、煤炭、棉花、生猪等重要商品流通秩序整顿，基本完成了工商、质监、药监管理体制理顺等工作。这些措施的推行，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企业的合法经营，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提高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和市场监管水平等方面，积累了经验，也为全面推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奠定了基础。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许多领域的问题还相当突出，有些方面还存在继续恶化的趋势。一是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当前，假冒伪劣商品从日用消费品到生产资料几乎无所不有，不仅数量大、品种多、范围广，而且还呈现出区域化蔓延趋势，极少数地区甚至出现了产供销一条龙、规模协作制假售假现象，高技术、智能化制假活动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破坏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二是偷税漏税、骗税骗汇、走私贩私活动屡禁不止。偷逃税款形式呈多样化，虚开增值税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数额越来越大，暴力抗税、越权减免税时有发生，走私分子变换手法，继续进行走私活动。三是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重。一些项目业主规避招标或“明招暗定”，违法分包、层层转包、以包

代管现象较为普遍,一些企业通过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无证承包、越级承包问题突出,不少企业不执行强制性标准,在勘察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优,严重影响了工程质量,埋下了安全隐患。四是社会信用紊乱、企业财务失真、违约欺诈屡见不鲜。集资诈骗、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等影响恶劣,虚假广告盛行,非法传销顶风而上,恶意拖欠、逃废债务、合同违约经常发生。不少企业造假帐、搞两本帐,严重违犯财经纪律。去年,省财政厅对64户省属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抽查结果显示,帐实不符资产达1.65亿元,负债不实、所有者权益不实、损益不实金额也都在2亿元以上。五是金融风险依然存在。农村合作基金会、个体劳动者协会互助促进会、城市信用社、供销社股金服务部等清理出的各种不良债务数额巨大,非法集资、高息揽储、乱办金融行为尚未根治,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任务艰巨。六是文化市场问题突出。有的游戏机房仍在公开、半公开地违规经营,性质恶劣;“网吧”仍存在大量违法经营现象,严重危害着青少年身心健康;不少娱乐场所藏污纳垢,色情表演、嫖娼卖淫等丑恶现象禁而不止;盗版、非法出版物比较普遍。

上述问题的存在,有着复杂的经济、社会和思想原因。一方面,在新旧体制交替时期,利益主体呈现多元化特点,在物质利益驱动下,少数不法分子顶风作案,违法违规经营。与此同时,在旧体制被打破后,新的监管体系尚未完善,许多法律法规和制度还不够健全,某些方面还出现了监管真空,存在无法可依的问题。另一方面,不少人在思想上存在着许多错误认识,有的把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与放开搞活对立起来,甚至把走私、骗税、制假售假、虚开增值税发票,作为致富一方的手段;有的为了局部利益、小集体利益,搞地区封锁、行业垄断;有的对违法犯罪活动不闻不管,甚至纵容包庇。在具体工作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不公、违法不究的问题比较严重,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惩处力度不够,立案的多,处理的少,“以罚代管”现象比较普遍,造成犯罪分子有恃无恐。从执法队伍自身看,有的执法人员素质不高,责任心差,执法行为不规范;有的腐败枉法,充当犯罪分子的“保护伞”,甚至执法犯法,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串通作案。近年来,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严重侵蚀社会风气,不少人法制观念淡薄,思想道德滑坡;市场主体职业道德水平低下,诚实守信意识较差,也是导致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重要原因。

当前,市场经济秩序混乱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已经到了非整治不可的地步。

这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朱镕基总理在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上,对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作了精辟概括,明确指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巩固和发展国民经济良好势头的迫切需要,是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必要条件,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举措,是全面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内在要求。现在,中央的方针政策已经十分明确,各级、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政治高度,站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高度,站在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新山东的高度,深刻领会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确保“十五”计划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突出重点,切实加大整顿和规范工作力度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工作任务相当艰巨。各级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斗争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周密安排部署,切实抓住起决定性作用的问题,突出重点商品和重点领域,采取集中整治的方式,加大整顿力度,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以取得阶段性成果。

朱镕基总理在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中明确提出,“十五”期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着力抓好8项主要任务:即坚持不懈地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偷税、骗税、骗汇、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整顿建筑市场;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工作;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监察;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尽快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根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要求,考虑我省实际,省委、省政府确定,今年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重点抓好以下6个方面:

(一)以食品、药品、农资、棉花、拼装汽车等为重点,进一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制假售假,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不允许,人民群众深恶痛绝。有些造假者丧心病狂到无视法律、谋财害命的地步,绝对不能容忍。必须加大工作力度,坚决查处,尤其是对各种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药、复混肥、种子、建筑用钢材、汽车配件、卷烟、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化妆品等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商

品,一定要彻查严办;对问题严重、假冒伪劣商品充斥的集散地要进行集中整治,对假药品、假药材、伪劣副食品多的市场,要坚决清理整顿,该取缔的要从速坚决取缔。对那些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抓住不放,一查到底。特别是对违法犯罪集团要“打狠、打痛、打死”,斩草除根。对屡教不改的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从速惩处,在经济上罚得他倾家荡产,彻底铲除违法犯罪活动赖以生存的条件,绝不给他们卷土重来、死灰复燃的机会。

(二)以查处规避招标、假招标和转包为重点,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建筑领域的混乱问题主要出在工程承包环节上。要加强有形建筑市场的规范建设,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提高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的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准入退出机制。继续深入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对招标投标及工程实施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对应招标而不进行招标以及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对转包、违法分包和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行为,都要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贪污受贿、以权谋私、干预工程发包的,对有形建筑市场内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都要认真查处,依法严惩。对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水利、交通、城建等公共工程和居民住宅建设中偷工减料、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施工单位,不仅要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还要追究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对造成人身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以查处骗税、偷税、非法减免税为重点,强化税收征管。税收是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基础,是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今年,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里的部署,在深入开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专项斗争的同时,继续贯彻“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款”的方针,加大税务稽查执法力度,集中打击偷税、漏税、擅自减免税等涉税违法行为,依法查办大案要案;对于伪造、倒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涉税犯罪活动的专业化案团伙,一定要狠狠打击。在税收问题上任何地方都不能搞“以言代法”、“以权代法”,越权减税、免税、缓税或搞“先征后返”等。越权减免税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四)以查处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为重点,打击地方保护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混乱与地方保护和部门、行业垄断有着密切的联系。根本原因在于有些领导干部的地方保护主义思想严重,助长了经济领域不法行为滋生蔓延,影响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

济秩序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要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打破地区封锁,积极推进垄断性行业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对这些行业的监管。我们搞市场经济,就是要搞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经济,不能靠限制别人来发展自己。各级政府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正确把握依法行政的内涵,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对已经出台的带有地方保护和部门行业垄断性质的文件、制度、规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即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与国家和省级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文件和部门规定要坚决废止。对各种形式的地区封锁行为要加大惩治力度,对搞地方保护主义的领导干部要作出严肃处理。自行设立的“经济环境保护委员会”等机构要一律撤销。省里今年将组织力量,对各地清除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行为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五)以禁止社会乱集资和乱办金融、规范银企信用关系为重点,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要按照“查防结合,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下大力气整顿金融秩序,坚决禁止社会乱集资和乱办金融行为,确保把一切金融活动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前几年,各地搞非法集资、乱办金融问题比较突出,引发了严重的社会问题,近几年进行的清理整顿,难度非常大,代价很高,教训相当深刻。今后各级要认真汲取教训,进一步落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责任制,认真履行职责,确保金融安全。要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对恶意欠贷欠息的企业要公开曝光,并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加大对金融机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高息揽储、帐外帐、信贷资金进入股市、恶意操纵证券市场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要善始善终地做好农村合作基金会二期兑付工作,加大清欠力度,及早筹集后期兑付资金,同时加强对中央专项贷款的管理。要进一步做好储户的思想工作,一旦出现群体事件,当地领导要亲自出面做工作,对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六)以清理压缩音像集中经营场所,查处非法经营的“网吧”、“游戏机房”和非法出版物为重点,清理整顿文化市场。文化市场关系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对社会风气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影响极大。对各类“网吧”、电脑屋、电子游戏经营场所,要进行拉网式的排查和清理,规范经营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对非法经营、严重违规经营和不具备经营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关闭。要加强对游戏、娱乐经营场所的监管,对非法经营有害“网吧”、“游戏机房”的人员,要依法从严惩治。下大力气对各种出版物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整顿,坚决查缴淫秽、色情、盗版、“法轮功”邪教等各类非法出版物,坚决摧

毁和铲除“制黄”、“贩黄”和盗版盗印窝点。

省政府决定,从现在起,经过1年左右时间集中整治,要在以上6个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使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滋生蔓延的势头得到明显遏制,社会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得到查处,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得到严厉惩处,让人民群众对整治结果感到基本满意。

三、强化安全意识,稳定安全生产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历来都十分重视,在全国、全省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上,都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充分说明安全工作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中占有重要地位。

近两年,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是好的。各级各部门普遍加强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各级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认识越来越高,抓安全的责任心、主动性越来越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安全监管机制正在形成;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今年以来,各级政府、安委会都开展了多次安全督查活动,采取明查与暗访、综合与专业、日常与突击相结合的安全大检查,发现和消除了一大批安全隐患,遏制了各类重大特大事故。水上交通、工矿企业、商贸市场的安全事故持续下降,没有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事故,全省的安全生产形势趋于平稳。

但是也应当清醒地看到,我省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安全生产的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安全事故总量居高不下,重大事故时有发生;部分地区、部门和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仍然抓得不紧、抓得不实、抓得不力。日前,省政府、省安委会派出的41个安全督查组,查出了不少问题,其中对一个市进行暗访时,发现7处小铁矿,全部都是非法开采或应该关闭而没有关闭的。说明个别地区和部门还存在思想麻痹、管理松懈、作风飘浮、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同时,还存在安全监管机构不健全,力量比较薄弱,影响了工作开展。这些问题如不尽快解决,安全生产形势就很难控制,治理整顿的目标也难以实现。

关于安全生产秩序整顿方面的内容和要求,在全省社会治安工作会议上,李春亭省长已经讲了很具体的意见。我再重申一下,一是公路交通安全整顿,要重点整治交通秩序,遏制重大事故;二是煤矿安全整顿,要重点解决非法开采和关停一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特别是小煤矿;三是烟花爆竹厂和易燃易爆生产企业安全整顿,要重点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业户;四是水上运输安全整顿,要重点

整治蓬长线、烟大线和客滚船的安全管理,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船舶,要坚决退出营运市场;五是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整顿,要重点解决防火、防爆、防中毒和安全疏散通道,坚决杜绝群死群伤恶性事件的发生。各级政府和经贸、公安、交通、煤矿安全监察、工商等部门要抓紧制定整顿方案,广泛发动,落实责任,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整顿效果。

安全生产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争取长治久安。当前,要结合安全整顿,下大力气夯实基础。一是抓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这是我们强化安全生产,开展安全整顿的重要组织保证。近期,省里将组建正厅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地也要抓紧成立相应的安全监管机构,尽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综合管理和监督监察职责,不辜负党和政府的重托。二是抓好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追究。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近期将颁布实施,省里也正在研究制定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各级政府、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同志要认真学习领会。今后,对发生的各类责任事故都要按照国务院和省里的规定、办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三是加快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步伐。最近一年多的时间,我省相继出台了5个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有关部门出台了21个规定,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同时,根据安全生产形势的需要,继续做好安全生产立法工作。四是抓好企业的安全管理。要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增加安全防护设施,消除事故隐患,改善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对重点部位、重点工序要加强安全管理,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特殊工种,特别是对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要进行严格的安全培训,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各级经贸委要统一管理好安全培训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大力配合。五是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一些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地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今年5月,全国将开展以“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周”活动。期间,我省还将举办首届“安全宣传教育展”,召开全省企业安全生产与防灾论坛会,开展水路运输安全法规知识竞赛。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努力营造浓厚的安全舆论氛围,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四、强化工作措施,务求初战必胜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都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作为今年乃至整个“十五”期间各级

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全面推进、重点突破,既要治标、更要治本。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统筹安排,分步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总体要求,经研究确定,我省这次集中整顿工作,要围绕上述6个方面的重点,分4个阶段展开。第一阶段,从现在起到4月底,宣传发动,主要任务是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搞好组织发动,形成舆论声势。第二阶段,从5月到7月,集中整顿查处,主要任务是全面开展各项整顿,集中查结一批案件,形成严打高压态势。第三阶段,从8月到12月,深入整顿规范,主要任务是深入揭露问题,边整顿,边规范,边打击,建章立制,保持严打势头。第四阶段,从明年1月到3月,检查巩固提高,主要任务是组织检查验收,完善监管措施,使整顿规范取得阶段性成果。

各地、各职能部门要根据这4个阶段的总体部署,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广泛组织发动,广造社会舆论,尽快从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部位入手,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治活动,坚决遏制住市场秩序混乱的势头。要把对大案要案的查处,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环节,抓紧对近期查获的大案要案进行排查,筛选出一批案值高、危害大、社会影响恶劣,而且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的典型案件,公开进行处罚,对主要责任者和首恶分子要依法从重从快予以惩治,以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强化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对线索比较确切的大案要案,要追根求源,抓住不放,不管涉及到哪个单位,牵扯到什么人的,都要排除阻力,一查到底,一经查实,就要课以重典,施以重罚;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彻底严办,绝不容许以罚代刑,大事化小,更不能包庇纵容,姑息养奸。

二是充分依靠社会力量,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群众路线是我们党领导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法宝。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必须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特别是在近年来违法犯罪手法翻新、手段隐蔽的情况下,更要依靠人民群众深入揭露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强化社会监督。省、市、县(市、区)都要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线索属实的,要给予举报人物质奖励,对通过举报查获大案要案的,要予以重奖。要积极配合整顿工作,充分发挥广播、报刊、电视等各类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省和各地主要新闻媒体

要开辟专栏、专版和专题节目,大力宣传国家有关政策、开展这次活动的意义和取得的成果,既要宣传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典型,又要选择一批反面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发挥舆论监督导向作用,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广大群众。同时,各地要向广大群众宣传和普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科学知识,尤其是在购物买房、服务消费、金融投资等方面,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鉴别能力,自觉识别和抵制各类不法经营行为,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

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执法水平。这次对市场经济秩序进行集中整顿和规范,各级执法部门及工作人员担负着重要的任务和职责,要确保这项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必须健全法规,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真正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实施管理和监督。要根据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尽快完善健全有关法规和规章。对原有的明显不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要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对于目前急需的一些市场监管的配套法规,要坚持边整治、边完善、边规范的原则,在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和履行法定程序的前提下,争取尽快出台,使监管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要从教育、管理、监督等多方面入手,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做到执法者先学法懂法。要完善监督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做到公正执法。对队伍中的渎职人员和腐败分子,要坚决清除出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治。各地党政领导要支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进一步改善办案条件和工作环境。加快建设和全面推进“金关”、“金税”、“金卡”、“金盾”等电子信息网络监管系统,实现全省联网,并争取尽快与全国联网,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提高执法工作的科技含量和工作效率。

四是转变政府职能,强化落实责任制。市场经济秩序混乱,深层次的原因是改革还不到位。当前市、县政府机构改革正在进行,要抓紧这一有利时机,加快推进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实行政企分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性审批,能精减的要精减,可以备案的要改为备案制,确需审批的也要简化程序,改进服务,方便基层。要将政府部门的职能尽快转到搞好宏观调控、培育市场体系、严格执法监督、维护平等竞争、创造良好市场环境上来。坚持集中整治和日常管理相结合,逐步使依法监督规范化、制度化。

要突出抓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责任

制的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要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情况,作为衡量各地区、各部门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和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真正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到基层,体现在工作成效上。要加强工作监督检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违法违规行为长期得不到治理,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状况长期不能扭转的地方,要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是深入开展商德、商誉教育,大力倡导诚信经营。江泽民总书记曾多次强调,要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有机结合起来。以德治国的重点之一是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当前市场经济秩序混乱与社会上存在的不良现象密切相关。有的单位和人员依靠制假贩假、走私偷税等不法行为发了财,不仅没有得到应有惩处和谴责,反被尊崇为“能人”;有些具备偿债能力的企业长期欠债不还,并认为理所应当等,这都反映了一小部分人道德水准的低下。要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状况,必须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思想,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在全面推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过程中,一手抓整治,一手抓商德、商誉教育,既严格法治,又高度重视德治,使人们在市场上都能待人以诚,待物以信,恪守诺言,信守合同,创造一种文明经营的氛围。要通过立法,加快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信用制度,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关系、信用关系和契约关系,保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五、加强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组织领导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政策性强,标准要求高,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认真组织协调社会各个方面,齐抓共管,配套联动,形成合力,确保整顿和规范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效果,为完成“十五”期间市场经济秩序整顿和规范的各项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加强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省里已经成立了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李春亭省长任组长,我和可华、克志同志任副组长,36个省直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为成员。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贸委,具体承担日常的指导、检查、联络和协调工作,负责检查各项整顿和规范任

务的落实情况,分析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研究提出对策,协调、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都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挂帅的领导小组,抽调精干人员设立日常办事机构。各级政府要真正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要认真学习全国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吃透精神,掌握政策,把握好方向,搞好组织协调。要积极支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强化部门职责,密切搞好配合。根据国务院的统一要求,省里围绕“十五”期间的8项主要任务和今年的工作重点,进行了部门分工,确立了部门分工负责制度。确定,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工商局为主,有关部门配合;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由省建设厅为主,有关部门配合;强化税收征管,由省国税局、地税局为主,有关部门配合;打击地方保护主义,由省经贸委、工商局为主,有关部门配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为主,有关部门配合;整顿文化市场,由省通信管理局、文化厅、新闻出版局为主,有关部门配合;整顿安全生产秩序,由省经贸委、安办和煤炭局负责。对“十五”期间及今年整顿和规范工作的任务及分工,省政府将专门发文予以明确。各级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范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和配合,制定联合行动方案。这项工作省直各主管部门要先行一步,率先在系统内搞好部署。在工作中所有涉及到的部门都要服从工作大局,加强情况交流和沟通,主动搞好协助和配合,不得消极推诿和应付了事,真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步调一致,协同作战。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要按照中央的要求,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作为一个依法办事、严格执法的过程,防止出现那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局面。要做到在规范中整顿,在整顿中规范,通过整顿和规范使市场经济秩序得到根本好转,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同志们,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利在全局,功在长远,让我们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齐心协力,狠抓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建立起规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

制度改革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公安部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近年来，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20号)精神，积极稳妥、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既是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00〕11号)有关精神的具体步骤，也是解决当前户籍管理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的迫切需要，对于加快我国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作用。为此，现就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和原则

通过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引导农村人口向小城镇有序转移，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加快我国城镇化进程。同时，为户籍管理制度的总体改革奠定基础。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要有利于小城镇健康发展，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同时，要

充分考虑小城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承受能力，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不搞“长官意志”、不搞“一刀切”。

(二)总体把握，政策配套。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要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户籍管理制度总体改革的方向，并与在小城镇进行的其他各项改革政策相衔接。要统筹考虑农村人口转移与就业安置、社会保障等问题，逐步把小城镇的户籍管理纳入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轨道。

(三)因地制宜，协调发展。各地区要结合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使小城镇的人口增长与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就业和社会保障以及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相协调，防止在发展小城镇过程中不切实际地“一哄而起”，盲目扩大规模，大量占用耕地，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

二、范围和内容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是县级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及其他建制镇。

凡在上述范围内有合法固定的住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及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均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已在小城镇办理的蓝印户口、地方城镇居民户口、自理口粮户口等，符合上述条件的，统一登记为城镇常住户口。

对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不再办理粮油供应关系手续;根据本人意愿,可保留其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也允许依法有偿转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执行承包合同,防止进城农民的耕地撂荒和非法改变用途。对进城农户的宅基地,要适时置换,防止闲置浪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解放思想,加强领导,扎实有效地做好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了解掌握改革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宣传工作,保证这项改革顺利、平稳地进行。县(市)人民政府要提出当地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到2001年10月1日前,各地区应按本《意见》精神全面部署开展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公安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改革工作的指导

和监督,并适时督促检查各地区贯彻落实情况。

(二)严格办理小城镇常住户口的审批工作。对办理小城镇常住户口的人员,不再实行计划指标管理。地方公安机关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具体条件,统一行使户口审批权。申报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必须由本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向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经严格审查,确认符合条件的,报县(市)公安机关审批。公安机关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群众自愿申报、居住地登记户口、人户一致等原则审核把关,并严格按照户口迁移程序办理落户手续。凡不符合在小城镇落户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对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切实保障在小城镇落户人员的合法权利。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在入学、参军、就业等方面与当地原有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不得对其实行歧视性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均不得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之机收取城镇增容费或其他类似费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检查和处理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发〔200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委会主要职责

(一)定期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和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二)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三)协调解放军总参谋部和武警总部迅速调集

部队参加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完成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事项,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

二、安委会的组成

主 任:吴邦国(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尤 权(国务院副秘书长)

石万鹏(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杨焕宁(公安部副部长)

陈昌智(监察部副部长)

张宝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

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纪明波(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张希钦(旅游局副局长)

成员:汪 洋(国家计委副主任)

王 晨(中宣部副部长)

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尚恒春(解放军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

李学勇(科技部副部长)

三、安委会工作机构的设置

张广钦(国防科工委副主任)

安委会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设立办公室,作为安委会的工作机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办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定期编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简报;承办安委会交办事项和日常工作。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张宝明兼任,副主任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闪淳昌、赵铁锤、王德学担任。

朱志刚(财政部副部长)

王东进(劳动保障部副部长)

郑一军(建设部副部长)

刘志军(铁道部副部长)

洪善祥(交通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汪纪戎(环保总局副局长)

杨元元(民航总局副局长)

韩新民(工商局副局长)

朱明暹(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各地的信息网络相继开通,信息网络服务业蓬勃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0年底,全国网民数量约2250万人,其中20.5%的网民是通过“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上网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所在一些大城市已有近千家,这一场所的出现,对推动信息化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在青少年中普及网络知识、拓宽视野、扩大知识面提供了一种便捷的途径。但是也应该看到,当前“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过多过滥,管理混乱、经营无序,含有不少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内容,对青少年成长和社会稳定起了很坏影响。经国务院批准,信息产业部、公安部、文化部和国家工商局于近日联合制定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为进一步加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促进其健康、有序地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对党和对广大人民群众负责的精神,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角度出发,加强领导并采取有力措施,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规范管理工作。

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公安机关、文化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2001年4月5日开始,集中3个月的时间,对本地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一次专项清理整顿活动。清理整顿的重点是治乱治散,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在清理整顿中,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和注册登记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关闭,并限期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未经批准,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未办理注册登记的,要坚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互联网接入提供者要切断其接入服务。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此次集中清理整顿活动结束之前,严禁审批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清理整顿活动结束后,审批工作要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执行。

四、“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不仅要追究经营者的责任,根据不同情况,还要追究审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地方各级电信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文化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规定,在当地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共

同做好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清理整顿和审批、监督、检查等工作,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健康、有序地发展。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当前正在开展的互网站刊载新闻和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专项清理工作的领导,并把该项清理与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清理整顿结合进行。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前置审核制度,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互联网内容服务提供者开办电子公告服务,必须严格执行版主负责、用户登记等各项制度。对专项清理中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互网站,要依法严肃查处。

附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公安部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活动健康发展,保护上网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办、经营、使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与互联网联网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性场所(包括“网吧”提供的上网服务)。

第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负责,并有责任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同级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负责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审批和服务质量监督。

公安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和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

文化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四条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取得经营许可证并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后,方可提供服务。

未取得审核批准文件、经营许可证和未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不得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五条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良好的服务,加强行业自律,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

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社会监督。

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上网的用户,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严格自律,文明上网,开展健康文明的网上活动。

第六条 申请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开展营业活动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营业场地安全可靠,安全设施齐备;

(二)有与开展营业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三)有与营业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支持;

(四)有健全完善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

(五)有相应的网络安全技术措施;

(六)有专职或者兼职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人

员;

(七)经营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经过有关主管部

门组织的安全培训;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规定。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具有的计算机设备的具体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会同同级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申请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文化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文化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按照各自的职责审核完毕,经审核同意的,颁发批准文件。

获得批准文件的,应当持批准文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持批准文件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第八条 获准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应当持批准文件、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与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办理互联网接入手续,并签订信息安全责任书。

无批准文件和经营许可证,未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向其提供接入服

务。

第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需要与国际联网的,应当使用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提供服务;

(二)在显著的位置悬挂《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三)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四)不得擅自出租、转让营业场所或者接入线路;

(五)不得经营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内容的电脑游戏;

(六)不得在本办法限定的时间外向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开放,不得允许无监护人陪伴的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进入其营业场所;

(七)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八)制止、举报利用其营业场所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和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行为。

第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和上网用户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

行为:

(一)制作或者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

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和

上网用户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

复制、查阅、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

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愚昧迷信

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

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时间由经营者自行决定；但是，向未成年人开放的时间限于国家法定节假日每日8时至21时。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关闭营业场所，没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全部设备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出租、转让营业场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进行国际联网或者接入线路，擅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再次违反规定的，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记录上网信息、未按规定保存备份、未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上网用户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制作、复制、查阅、发布、传播违法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制作、复制、查阅、发布、传播违法信息，或者对上网用户实施上述行为不予制止、疏于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

顿；对整顿后再次违反规定的，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限定时间外向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开放其营业场所，或者允许无监护人陪伴的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进入其营业场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再次违反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三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经营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内容电脑游戏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除给予上述处罚外，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超范围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有关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应在被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相关主管部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记录在案。

被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不得重新申请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审批管理部门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和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01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1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

关于 2001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 2001 年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纠风工作的主要任务

2001 年的纠风工作，要继续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和减轻农民负担等工作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务求在深化治理和行风建设上取得新的成效。

(一)进一步抓好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在全国地(市)级以上城市的医疗机构中积极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严格规范医疗机构的购药行为。要建立统一、科学、通用性强的评标体系和工作程序，加强对招标行为的监督，保证招标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严肃查处和纠正招标采购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强行安排药品交易和巧立名目乱收费等违规违纪行为。规范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价格行为，通过招标采购降低药品价格的好处应主要让利于患者，医疗机构可分享一定比例。

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加大对药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力度，坚决取缔和纠正无证照及超范围生产经营药品的行为，对已取缔的非法药品交易市场要落实监管责任制，确保不出现反弹。依法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重新换发证照，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加快认证工作，逐步解决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过多过滥和水平重复建设问题。按照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的要求，开展药品多种经营模式的试点工作。加大对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制售假劣药品、虚假药品广告、在药品购销中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问题。

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秩序，抑制医疗费用不合理上涨。继续降低“虚高”的药品价格和大型医疗设备的检查收费标准，完善医疗补偿机制。实行药品和医疗服务明码标价制度，在医疗机构推行“医疗服务价格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制度和对医院药品销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降低药品收入在医院总收入中的比重，促进合理用药。

(二)围绕推行农村税费改革，抓好落实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工作。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实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地方，除按规定征收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及其附加外，不得搞任何形式的集资、摊派。没有实施农村税费改革的地方，继续实行农民负担定项限额、“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进一步落实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提高监督卡的入户率，规范卡内项目，严禁加项加码。切实搞好村级财务公开，加强民主监督。深入治理农村用电、用水乱收费，

坚决取消附加在电价上的所有不合理收费以及有关基金和附加费,不准在农村电网改造中搭车收费和向农民集资。坚决纠正在农村征订报刊中下指标、定任务,搞层层摊派,或将报刊征订情况作为干部工作考核内容的做法。全面清理并坚决取消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落实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严格执行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度和涉农负担案件上报纪律。凡因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落实而引发严重事件和死人等恶性案件并隐瞒不报或上报不及时、查处不得力的,要追究县(市)党政一把手的责任。

(三)加大治理学校乱收费工作的力度,重点解决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农村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杂费、住宿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统一制定,地(市)级以下政府或部门制定的标准一律取消。2001年农村中小学收费标准不得高于2000年。国家和省级贫困县农村中小学校收费试行“一费制”,小学生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120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230元,凡超过的要降下来,未达到的不得提高。除必须由学校统一订购的课本费外,学校不得代收其他任何费用,各地规定的代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中小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购买一切形式的教学辅导材料。不准以“建校费”、“教育基金”、偿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达标欠款以及弥补教育经费不足等名目向学生收费。严禁对中小学校搞各种摊派或“搭车”收费。不准农村中小学校强制收取学生统一着装费。国家和省级贫困县农村小学和初中一律使用黑白版教科书。

严格规范大中城市中小学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收费行为。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应坚持就近入学的原则,不准招收择校生。高中招收择校生,应遵守“三限”政策,即:限分数(不准违反规定录取低于最低录取分数线的新生)、限人数(不准超过国家规定的班额,择校生数量不得超过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限钱数(择校生交费标准,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学校不得擅自提高标准),不得向择校生收取建校费或赞助费;不准挤压计划内招生指标,变相扩大择校生人数。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不准违反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另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名义搞“双轨”收费,2001年的收费不得超过2000年的水平。

(四)继续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和治理公路“三乱”

工作。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重点清理整顿涉及乡镇企业的收费、集资和摊派,2001年6月底前要全部取消不合理收费,同时抓紧制定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和乡镇企业承担费用监督管理办法。实行向企业收费公示制度,2001年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都应编制完成涉及企业的收费目录,目录以外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加强对公安、交通、工商、建设、水利、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等执收执罚部门在收费项目审批、费用的收缴及使用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规范电力、电信等垄断行业经营服务的收费行为,严禁利用市场准入、准销、准用等手段封锁市场并向企业乱收费,严禁职能部门将应该向企业提供的服务转移到中介机构并提高收费标准。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在确保国道、省道和“绿色通道”持续畅通的基础上,争取2001年有部分地区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要以明确收费期限为重点,进一步清理公路收费站(点),严把设站(点)审批关,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规范上路执法人员的行为,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问题。加强对西部地区公路畅通情况的监督检查,为西部大开发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二、抓落实的主要措施

(一)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的要求,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减轻农民负担、治理学校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和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分别由国务院纠风办、农业部、教育部、国家经贸委、交通部和公安部作出具体安排,并抓紧组织实施。国务院纠风办拟召开全国纠风工作会议,就2001年深入抓落实工作作出部署。

(二)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要重点推行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制度;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着重抓好领导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度的落实;治理学校乱收费工作要把重点放在农村中小学。其他各项工作都要选准突破口和着力点,抓住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一抓到底,切实抓出新的成效。要加大治本工作的力度,特别要围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农村税费改革等一系列重大改革,积极探索通过引入竞争机制、扩大社会监督以及改革管理体制等措施遏制不正之风的治本之策。

(三)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要在全开展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并对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疗机构对药品销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继续开展全国性的检查和抽查。治理学校乱收

费工作要在春秋两季开学前后开展专项检查,特别要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收费的监督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主要是抓好典型案件的督查。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重点是加强节日期间和对国道、省道及蔬菜运输“绿色通道”的检查。监督检查要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深入基层和实地,必要时可组织新闻单位参加。通过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督促整改。对违规违纪案件要一查到底,做到件件有着落,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同时,要重视抓好正面典型,用典型经验指导和推动工作。国务院纠风办拟配合卫生部于第三季度召开药品集中采购经验交流会,推动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在全国普遍推行。

(四)继续搞好民主评议行风工作。民主评议行风工作要以执法监督部门、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事业单位为重点,并逐步向街道、社区和乡镇基层站、所延伸。要把纠风专项治理和廉政、勤政情况作为民主评议的主要内容,并同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等制度紧密结合起来。铁道、电力、海关、税务、金融等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和行业,要指导本系统各单位积极参与当地政府组织的民主评议行风活动,自觉接受监

督,切实解决行业不正之风问题。同时,要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国务院纠风办拟于上半年召开全国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经验交流会,把这项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把它作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分管领导要亲自部署和检查,精心组织好各项纠风工作的实施。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纠风专项治理责任制。各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和参与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扎扎实实地抓好落实。各部门、各行业都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的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行业作风建设的长远规划,自觉把行业作风建设与行业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各级纠风办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纠风专项治理的目标任务和要求。要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纠风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新的对策和办法。要加强纠风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纠风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 《国家公益林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林策发〔20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为了指导各地开展林业分类经营工作,做好国家公益林与地方公益林的事权划分,我局制定了《国家公益林认定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附件:国家公益林认定办法(暂行)

二〇〇一年三月九日

国家公益林认定办法(暂行)

一、为了推进林业分类经营,加强对国家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认定国家公益林遵守本办法。

三、公益林是指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的防护林、

特种用途林。

国家公益林是指依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公益林。

四、国家公益林具体划定范围包括:

(一)江河源头。流程 500 公里以上河流干流、一级支流源头 20 公里以内汇水区,流程 1000 公里以上河流二级支流源头 10 公里以内汇水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二)江河干流,一、二级支流两岸。流程 500 公里以上河流的干流、一级支流,两岸自然地形的第一层山脊以内或平地 2000 米以内;流程 1000 公里以上河流的二级支流,两岸自然地形的第一层山脊以内或平地 1000 米以内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三)重要湖泊和库容一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周围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或平地 1000 米范围内森林、林木和林地;

(四)沿海岸线第一层山脊以内或平地 1000 米以内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五)干旱荒漠化严重地区的天然林和郁闭度 0.2 以上的沙生灌丛植被、沙漠地区的绿洲人工生态防护林及周围 2 公里以内地段的大型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

(六)雪线以下 500 米及冰川外围 2 公里以内地段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七)山体坡度在 36 度以上土层瘠薄、岩石裸露、森林采伐后难以更新或森林生态环境难以恢复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八)国铁、国道(含高速公路)、国防公路两旁第一层山脊以内或平地 100 米范围内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九)沿国境线 20 公里范围内及国防军事禁区内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十)国务院批准的自然与人文遗产地和具有特殊保护意义地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十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其它有重点保护一级、二级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十二)天然林保护工程区的禁伐天然林。

五、划定国家公益林必须签定现场界定书。现场界定书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乡级林业站负责该片森林资源监督管理人员、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现场界定并签字确认。

六、县级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方可申报国家公益林。

(一)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森林分类区划工作方案》;

(二)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的图表材料;

(三)森林分类区划界定质量检查报告;

(四)经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林业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盖章认可的现场界定书;

(五)经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评审验收的认可意见。

七、国家公益林首先由县或县级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为单位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再由省级人民政府分批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报;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由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报。

八、省级人民政府和重点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应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

申报材料由文字材料和统计表(附后)组成。文字材料包括:

(一)申请列为国家公益林的函;

(二)国家公益林划分结果的详细说明;

(三)省级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成果报告;

(四)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评审验收意见。

九、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收到第八条规定报送的申报材料后,应在六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

十、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采取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的方法进行。

(一)材料审核。材料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林业分类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并进行初审。

(二)现场审核。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派遣工作组进行抽查审核。

随机抽查面积不低于申报国家公益林总面积的 1%。

(三)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林业分类经营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局审议。

(四)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国家公益林,报由国务院批准。

十一、国家公益林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国家公益林立碑公示并在林权证上进行林种登记。

十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本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国家公益林面积统计申报表

统计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		单位:公顷		
权 属	地 类	重点公益林		一般公益林		
		防护林	特种用途林	防护林	特种用途林	
总 计	合计					
	有林地					
国 有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宜林地					
	苗圃地					
	合计					
集 体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宜林地					
	苗圃地					
国家公益林占公益林比重%						
国家公益林面积						
公益林占林业用地比重%						
公益林面积						
林业用地面积						
重点公益林	防护林	面积合计				
		水源涵养林				
		水土保持林				
		防风固沙林				
		农田牧场防护林				
	特种用途林	护岸林				
		护路林				
		面积合计				
		国防林				
		实验林				
一般公益林	防护林	面积合计				
		水源涵养林				
		水土保持林				
		防风固沙林				
		农田牧场防护林				
	特种用途林	护岸林				
		护路林				
		面积合计				
		国防林				
		实验林				
特种用途林	母树林					
	环境保护林					
	风景林					
	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林					
	自然保护区林					

制表日期: _____ 制表人: _____ 审核日期: _____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省直部门所属普通中等 专业学校管理体制的通知

鲁政发〔2001〕20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调整中、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教育更好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省政府决定,对省直部门所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方案

我省现有省直部门所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73所,其管理体制的调整主要按照“划”、“并”、“改”、“留”、“升”等方式进行(详见附件)。

(一)14所学校划转到所在市管理,由各市结合当地教育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参与组建职业技术学院或继续举办中等职业教育。

(二)20所学校并入高等院校,进一步充实高等教育资源,促进高等教育发展。

(三)9所学校经批准,可逐步过渡改为非学历培训机构,个别的直接撤销建制。

(四)30所学校暂时保持原管理体制,继续由原主管部门办学和管理。其中个别办学条件较好的学校,依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经审批可独立升格为职业技术学院。

二、实施办法

(一)划转或并入高校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育事业费,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2000年末决算数(扣除一次性支出)划拨有关市或高校。基本建设经费的划转由省计委另行文件说明。

(二)划转市管理的学校规格不变。学校可继续面向全省招生,并根据所在市人才需求,逐步调整专业结构,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三)合并的学校要制定并校方案,并按照“五统一”的原则实行实质性合并。

(四)各有关主管部门对原所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信息交流、资金投入等方面继续给予指导、关心和支持。

(五)自2001年1月1日起至调整结束,所有被调整的中专学校的人、财、物一律冻结。

三、组织实施

省直部门所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调整

工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厅、计委、财政厅、人事厅、审计厅、国资办、编办会同学校原主管部门和有关市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一)省教育厅负责综合协调省直部门所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改革及划转、合并、档案移交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有关经费的核定和划转工作;省计委负责基建经费的核定和划转工作;省人事厅、编办负责指导有关人事交接、机构编制等工作。

(二)省审计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对划转或合并学校的财务和资产状况依法进行审计。省国资办会同学校原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资产划转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省审计厅还要做好对并入高校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原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调整中的有关工作。

(四)工作进度:2001年3月中旬省政府进行动员部署;2001年3月下旬进入实施阶段;2001年上半年基本完成人事交接及资金、资产划转或核定工作。

调整省直部门所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教育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调整教育结构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以及转变行政机职能,使教育更好地为我省现代化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具有重要意义。有关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对此要高度重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完成好这项工作。体制调整期间,学校原主管部门、有关市人民政府和学校都负有保持学校稳定的责任,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校教学和各项工作的正常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保证省直部门所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顺利实施。

附:省直部门所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
调整方案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二日

附:

省直部门所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管理体制调整方案

学 校 名 称	校 址	原主管部门	调 整 意 见
一、14 所学校划转有关市			
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	青岛市	省轻工业办公室	划转青岛市管理
山东省淄博商业学校	淄博市	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划转淄博市管理
山东省丝绸工业学校	淄博市	省丝绸公司	划转淄博市管理
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	烟台市	省财政厅	划转烟台市管理
山东省轻工经济管理学校	烟台市	省轻工集体联社	划转烟台市管理
山东省对外经济学校	烟台市	省外贸厅	划转烟台市管理
山东省济宁贸易学校	济宁市	省供销社	划转济宁市管理
山东省济宁商业学校	济宁市	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划转济宁市管理
山东省机电学校	济宁市	省农机管理办公室	划转济宁市管理
山东省泰安贸易学校	泰安市	省供销社	划转泰安市管理
山东省德州财贸经济学校	德州市	省供销社	划转德州市管理
山东省德州粮食学校	德州市	省粮食局	划转德州市管理
山东省聊城贸易学校	聊城市	省供销社	划转聊城市管理
山东省菏泽粮食学校	菏泽市	省粮食局	划转菏泽市管理
二、20 所学校并入高校			
山东省建筑工程学校	济南市	省建设厅	并入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山东省地质学校	济南市	山东地勘局	并入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山东银行学校	济南市	人行济南分行	并入山东轻工学院
山东省轻工业学校	济南市	省轻工业办公室	并入山东轻工学院
山东省化工学校	济南市	省石化工业办公室	并入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省体育学校	济南市	省体育局	并入山东体育学院
山东医科大学卫生学校	济南市	省卫生厅	并入山东医科大学
山东省艺术学校	济南市	省文化厅	并入山东艺术学院
山东省物资学校	济南市	省物资集团总公司	并入济南大学
济南民政学校	济南市	省民政厅	并入济南大学
青医附院护士学校	青岛市	省卫生厅	并入青岛大学医学院
山东省青岛工艺美术学校	青岛市	省轻工集体联社	并入青岛化工学院
山东省水产学校	烟台市	省海洋与渔业厅	并入烟台大学
山东省建材工业学校	烟台市	省建材工业办公室	并入烟台大学
山东省交通学校	烟台市	省交通厅	并入烟台师范学院
国家计生委泰安人口学校	泰安市	省计生委	并入泰山医学院建人口学院
山东省泰安化工学校	泰安市	省石化工业办公室	并入泰山医学院
山东省中医护理学校	泰安市	省卫生厅	并入泰山医学院
山东省财政学校	泰安市	省财政厅	并入山东科技大学
滨州医学院护士学校	滨州市	省卫生厅	并入滨州医学院

学 校 名 称	校 址	原主管部门	调 整 意 见
三、9 所学校逐步改为非学历培训机构或撤销建制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济南市	省工商局	改为省委党校省直分校
山东省经济计划学校	济南市	省计委	划转省法院改为法官培训中心
山东省立医院护士学校	济南市	省卫生厅	撤销建制
山东省广播电视学校	济南市	省广播电视局	逐步过渡改为培训机构
山东省电影学校	济南市	省文化厅	逐步过渡改为培训机构
山东省人口学校	济南市	省计生委	逐步过渡改为培训机构
山东省气象学校	济南市	省气象局	逐步过渡改为培训机构
淄博人民警察学校	淄博市	省公安厅	撤销建制,改为培训机构
济宁人民警察学校	济宁市	省公安厅	撤销建制,改为培训机构
四、30 所学校暂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	济南市	省环保局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城市建设学校	济南市	省建设厅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卫生学校	济南市	省卫生厅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旅游学校	济南市	省旅游局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电子工业学校	济南市	省信息产业厅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	济南市	省残联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人民武装学校	济南市	省军区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邮电学校	济南市	省电信公司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法律学校	济南市	省司法厅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警官学校	济南市	省监狱管理局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青岛商业学校	青岛市	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保持原管理体制
青岛港湾学校	青岛市	青岛港务局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对外贸易学校	青岛市	省外经贸厅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医药工业学校	淄博市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工业学校	淄博市	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煤炭师范学校	泰安市	省煤炭工业局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煤炭卫生学校	枣庄市	省煤炭工业局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烟台粮食学校	烟台市	省粮食局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烟台商业学校	烟台市	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中医药学校	烟台市	省卫生厅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潍坊贸易学校	潍坊市	省供销社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税务学校	潍坊市	省国税局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潍坊交通学校	潍坊市	省交通厅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纺织工业学校	潍坊市	省纺织工业办公室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信息工程学校	潍坊市	省信息产业厅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畜牧兽医学学校	潍坊市	省农业厅	保持原管理体制
中国烟草公司青州中专学校	青州市	省烟草专卖局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水利学校	济宁市	省水利厅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电力学校	泰安市	省电力公司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威海海运学校	威海市	省交通厅	保持原管理体制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2001〕2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把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促进就业、再就业作为大事来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应看到,今后几年城镇失业人员仍将呈上升趋势,预计“十五”期间每年需就业的城镇劳动力近120万人,另外还有800万农村剩余劳动力需要向非农产业转移。我国加入WTO后,将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导致结构性失业增加,特别是今明两年,下岗职工协议期满出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比较集中,就业和再就业形势十分严峻。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总的要求是,以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根据全省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总体部署,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强调控的原则,在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努力扩大就业门路,培育和完善劳动力市场和就业服务体系,积极稳妥地实现企业下岗职工由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基本生活向失业保险过渡,逐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机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左右,促进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目标。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抓紧抓好。各级劳动保障、计划、经贸、财政、税务、工商、建设等部门要树立大就业意识,发挥各自优势,按照省委鲁发〔1997〕14号和鲁发〔1998〕8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当前实际,进一步落实促进、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和再就业的具体政策措施。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社会团体也应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市场就业方针,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克服“等、靠、要”的思想,鼓励劳动

者自主择业、自谋职业;大力宣传自谋职业、开拓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下岗、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突出重点,拓宽就业渠道

要贯彻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不断开拓新的就业领域,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抓住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的机遇,因地制宜,发挥比较优势,在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的同时,积极发展传统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要把非国有经济和第三产业作为扩大就业的主渠道。大中城市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要把社区服务作为主攻方向,不断扩大就业容量;中小城市要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使之成为就业的主要渠道,努力实现经济与就业的同步增长。

要把发展社区就业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建设规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部署,制定社区就业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完善配套政策。要在社区治安、社区文化、社区卫生、物业管理、居民服务以及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开发就业岗位,培育和发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服务实体和企业。2003年年底以前,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取得的营业收入,个人自持劳动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下岗证明或《社区就业证》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之日起,个体工商户自其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安置下岗职工就业人员占企业总人数60%以上的企业自其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免缴除社会保险费以外的其他收费。当年安置下岗职工、失业人员达到30%以上,凡符合国家税收规定条件的,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在2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地要把保洁、保养、保绿等就业岗位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安置大龄和困难的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工资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不足部分可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中适当补助。劳动保障、民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建设、卫生、金融、土地、交通等部门要在工商登记、场地安排、资金信贷、税费减免、市场开发、经营管理、技术引进和提供信息咨

询等方面进一步给予政策扶持。

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部署,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下岗职工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试办个体私营企业的,由中心继续为其代缴社会保险费。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创办民营经济,凡符合国家税收规定条件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地税部门批准,可享受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要加强对从事民营经济人员的劳动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凡从事民营经济、社区服务以及阶段性就业的各类人员,劳动保障部门所属职业介绍机构可为其提供代存档案、代缴社会保险等劳动事务代理服务,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积极探索多种形式就业的新途径,建立阶段性就业制度,发展弹性就业形式。

三、加大就业投入,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综合措施,建立可靠、稳定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筹集机制。要坚持“三三制”的筹资原则,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预算中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支出比例。继续发挥失业保险基金的作用,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拨付资金。企业应承担的部分,要千方百计确保到位。对困难企业自筹和社会筹集不足部分,经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给予保证。要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并及时为下岗职工代缴社会保险费。

四、积极稳妥地实现下岗职工由中心保障基本生活向失业保险和市场就业过渡

从2001年1月1日起,各地不再新建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企业新的减员原则上不再进中心,转为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进入劳动力市场实现再就业。企业裁减人员,按照《劳动法》及有关规定办理。到2002年底,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基本出中心。各地要本着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先易后难、确保稳定、不留隐患的原则,在试点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并轨工作。经济基础好、失业保险基金积累较多、就业环境较为宽松的地方,要先行一步,其他地方也要采取措施,稳步推进。已完成并轨的,各级财政原来安排用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预算资金,规模不减少,主要用于补充失业保险基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不足以及失业人员培训、劳动力市场建设,促进就业和再就业。

对进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协议期满的以及未进中心留职协议期满的下岗职工,企业应与其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

解决下岗职工劳动关系与解决拖欠下岗职工工资、医疗费、社会保险费和集资款等问题,原则上由企业自筹资金一次性解决;一次性解决有困难的,可分开处理,按照隶属关系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采取资产评估变现、企业改制时固定资产预留、房屋折价、债权折股、生产资料折价转让或无偿租用、企业承诺分期支付、用劳务派遣和转入新的独立实体等方式解决。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困难企业下岗职工劳动关系问题。对女满40周岁、工龄满15年及以上,男满50周岁、工龄满20年及以上,在中心的下岗职工(不含符合内退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可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签订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养老、医疗保险关系协议;养老、医疗保险费由企业按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纳(包括个人缴费部分),达到法定退休条件时办理退休手续。

五、加强宏观调控,统筹城乡就业

城乡统筹就业是市场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各地要把统筹城乡就业当作一件大事,结合城市化进程和户籍制度改革,制定相应的就业政策。凡在城市有合法职业、有稳定生活来源、有固定住所的,其随同居住的直系亲属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的就业权利。要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城乡一体的劳动力市场,有条件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可取消城乡界限,劳动者自主择业。大中城市要适当调控农村劳动力进入的规模和速度,企业招用职工应本着“先城镇,后农村”的原则,优先从非农业户口人员中招用。

大力发展劳务输出。建立一批劳务基地和劳务输出实体,扩大输出规模,提高输出质量,进一步完善现行的流动就业证卡管理制度,实现合理有序流动。各级职业介绍机构要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库和劳务输出回乡人员资源库,并纳入城乡统一的劳动力信息网,为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信息和服务。对返乡人员创业要在税费减免、资金信贷、场地安排等方面进行扶持,把鼓励返乡创业和发展小城镇结合起来,在小城镇通过兴办小型工业园区、商业服务一条街等,为返乡人员创业提供必要的条件,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六、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提高劳动者素质

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管理,争取尽快实现劳动力市场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建设目标。要加大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的力度。大中城市要把劳动力市场网络向街居延伸,城区街道办事处、人口集中的镇要设立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居委会要设立劳动保障服务站。区域中心城市的劳动

力市场网络建设要与小城镇建设同步,并向农村延伸,逐步形成连通城乡、覆盖全省,集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劳动力管理、职业培训、政策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社会化服务的劳动保障网络,切实担负起对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及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管理与服务。各级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协调,根据各地劳动力市场建设规划,制定投资计划,积极安排资金,用于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设施建设和开展职业指导等。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着城乡就业的管理和服务任务,人员和业务经费由同级财政列支。

提高劳动者素质,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与就业紧密结合的职业培训体系。城镇全面实施劳动预备制度,农村也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不能升入高一级学校并准备向非农产业转移或进城务工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度培训。要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提高高级技术工人比重,进一步巩固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工种)人员都要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国家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的岗位要把好就业准入关,求职者未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准就业,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推荐就业。

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再就业培训,积极推行创业培训、集团化培训等做法,为下岗职工和享受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咨询服务和专业化的指导。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所需经费主要由政府财政拨付,各级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要协商制定再就业培训经费的补助标准和拨付办法。同时,搞好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和职工教育基金的征缴工作,切实保证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教育基金及时到位,确保职工培训与再就业培训工作的经费需求。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

鲁政发〔2001〕2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几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土地管理法》等国土资源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深入进行国土资源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执法监察工作,土地管理和利用秩序明显好转。但是,不少地区粗放用地观念根深蒂固,违法占地用地现象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耕地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

我省人多地少,人地矛盾十分突出。据预测,到2040年,我国耕地将突破承载极限,而我省有可能比全国提前5—10年。土地已成为制约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之一。因此,各级政府必须从事关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艰巨性,进

一步增强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加大措施,落实责任,为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始终坚持严而又严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一)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当前,要结合乡镇的调整合并,依法适时修订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调整划定工作,切实做到基本农田面积、位置、标志、档案、责任五落实,把基本农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

(二)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要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单位负责开垦与被占耕地同等数量和质量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要按规定交纳耕地开垦费,专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三)积极推进城镇土地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根本转变。坚持大型建设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乡村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农民住宅向小城镇和中心村集中的“三集中”做法,大力调整土地利用结构,防止和避免零散布局、乱铺摊子、盲目扩张用地的现象。抓住当前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有利时机,把开发利用闲置土地纳入土地供应计划,制定鼓励政策,引导建设单位进城发展,积极实施旧城改造、土地置换,争取用3—5年时间把城镇闲置土地充分利用起来,以此缓解土地供给压力,减少耕地占用。

(四)研究制定保证土地合理需求的用地政策。在坚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原则下,积极探索搞活土地供给的各种有效途径,采取农用地整理指标折抵、建设用地指标置换、建设用地指标周转等政策,努力满足建设用地合理需求,同时缓解耕地资源短缺的矛盾,提高资源利用率。

三、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利用市场手段合理配置土地资源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土地市场体系,挖潜盘活存量土地资产,积极探索集体建设用地供应及其流转管理的新路子。

(一)加快国有土地储备制度建设。把国有土地储备制度作为政府对县城以上城市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有效调控和规范土地二级市场的重要手段,推行政府统一征用、统一储备、统一开发、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的土地配置管理模式,通过依法征用、收回、收购等途径,确保政府掌握土地供应的主动权,确保国有土地所有权在经济权益上的实现。

(二)加快土地租赁制度建设。在对新增建设用地实行有偿使用的同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城镇存量划拨土地的有偿使用上,无论增量还是存量建设用地,除依法可以继续划拨使用的以外,都要全部实行有偿使用。

(三)加快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制度建设。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理顺土地供求关系的基础上,减少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比例,对商业、金融、旅游、娱乐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等类用地实行招标、拍卖,形成土地市场竞争机制和价格形成机制。

(四)加快地价管理制度建设。把地价管理作为土地市场管理的核心工作来抓,全面开展城市基准地价的更新调整工作,尽快制定出让土地最低限价标准,建立地价监测系统和地价公布、查询制度。

(五)加快土地有形市场建设。制定和完善土地

市场运营制度和市场准入规则,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引导各类土地交易入市,规范交易行为,取缔土地隐形市场和非法交易。积极培育土地市场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从政策上引导和支持其发展。

(六)加强对企业改革、改制中的土地资产管理。按照“明晰产权、显化资产、区分类型、灵活处置”的原则,通过土地资产的合理处置,盘活土地资产,理顺土地资产分配关系,促进企业发展;通过出让、租赁等方式处置土地资产,提高政府土地收益;通过土地作价入股、作价出资、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土地资产,壮大国有资本、股本,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竞争力。

(七)积极探索小城镇用地供应和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新路子,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和小城镇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县城以下的小城镇试行国有与集体两种土地产权并存、一个市场统一管理的办法。对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可实行转让、租赁等方式流转,但必须报经县(市、区)政府审批,土地收益大头留给土地所有权人。

四、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促进土地管理和利用秩序的全面好转

坚持预防为主,事前防范与事后查处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政府负总责,国土资源、建设、监察和公、检、法等有关部门联合执法,社会监督,层级负责的执法监察机制。要重视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加强执法力量。要认真解决土地执法监察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进一步维护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各地要结合实际,对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前的违法用地案件进行彻底清理,并尽快做出处理;对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出现的乱占滥用土地的违法案件,特别是那些性质严重、影响很坏的案件,要依法严惩,不论涉及什么人,出于什么动机,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要把土地执法监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从源头上预防违法案件的发生。要高度重视土地信访工作,层层落实信访责任制,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要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广泛深入地宣传《土地管理法》等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法制观念、耕地保护观念和可持续发展观念,增强合理利用土地和有效保护耕地的意识,促进土地管理和利用秩序的全面好转。

五、切实加强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

土地管理工作是实施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的重要方面,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协调有关部门,动员全社会力量,扎扎实实地把这项基本国策落到实处,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履行法律法规

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主动协调,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依法共同做好土地管理工作。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东省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1〕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7号)精神,为更好地领导和组织实施全省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协调解决全省粮食清仓查库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全面完成我省粮食清仓查库任务,省政府确定成立山东省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林书香(副省长)

副组长:王玉芬(省政府副秘书长)

闫作溪(省计委副主任)

乔秀岩(省粮食局局长)

成 员:张昭立(省财政厅厅长)

刘芳原(省农业厅副厅长)

姜玉山(省统计局副局长)

宋卫国(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主任)

张兆喜(省审计厅副厅长)

杨 复(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杨 杰(农发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

肖喜堂(中储粮总公司济南分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闫作溪兼任,副主任由乔秀岩、张昭立、姜玉山、刘芳原兼任。清仓查库工作结束后,该小组自行撤销。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 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 终止妊娠的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1〕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厅、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

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进一步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工作,优化我省

出生婴儿性别结构,是一件关系国家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以对国家和民族负责的态度,坚决地、有效地将这项工作抓紧抓好,促进我省人口与经济、社会的

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日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 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 终止妊娠的规定》的实施意见

省计生委 省卫生厅 省药监局
(二〇〇一年二月五日)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颁布实施两年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规定》,坚持依法行政和提高规范化管理与服务水平,使我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势头得到了有效控制。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已由 1997 年的 111.2,下降到目前的 108.7,实现了连续 3 年稳步回落,从而对优化我省出生人口性别结构,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从近期省人大对部分地区进行的《规定》执法检查情况来看,有些地方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特别是二胎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人为干预出生人口性别的问题依然存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规定》,有效地控制我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状况,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控制出生人口性别工作的领导

解决好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是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是关系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各地要在抓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同时,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控制出生婴儿性别比工作,把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定期分析研究本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状况,一旦发现性别比偏高的问题,务必及时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传播方式,加强对《规定》及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舆论宣传和社会教育,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多生不如优生”、“生女生男顺其自然”的现代生育观念,形成男女平等的新型文化和社会氛围。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特别是妇产科门诊、B 超室、流引产手术室,都

要悬挂《规定》全文,并设置“禁止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醒目标志。加强对计生和卫生工作人员特别是技术服务人员的管理和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帮助他们树立大局观念,严格执行《规定》,自觉抵制人情关系和利益诱惑,做执法守法的模范。

二、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确保《规定》全面落实

(一)实行计划内怀孕终止妊娠报告审批制度。计划内怀孕的孕妇,因医学需要终止妊娠的,应当在终止妊娠前报告当地县级计划生育部门批准,并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对胎儿是否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是否有严重缺陷,以及孕妇是否患有严重疾病的诊断,应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部门与卫生部门联合组建的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经批准实施流引产手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与有关科室及相关人员签订责任书,规范和完善登记、审验、诊断、施术、报告等工作制度,进行严格检查,并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施术人员对要求流引产的,应当问明身份,查明原因,审验计划生育部门允许终止妊娠的证明后方能实施手术。因孕妇意外伤害等特殊情况,不及时施术将严重影响孕妇健康的,由两名施术人员共同签字后方可实施手术,并应在术后 24 小时以内,由施术单位及时报告所在地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二)加大对 B 超机使用和染色体检验技术应用的监管力度。一是建立 B 超机使用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各级计划生育和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部门职责,对各自系统内现有 B 超机和染色体检验技术应用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建立备案制度,并定期检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

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尤其要加强对行业医院、企业医院和个体行医者的监督管理,取缔非法行医,禁止个体行医者购置使用B超机、使用染色体检验技术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二是规范B超机和染色体检验技术使用制度。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要进一步落实禁止使用B超机和染色体检验技术进行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责任制,建立完善的B超机和染色体检验技术管理制度,把B超机、染色体检验技术的使用作为机构内部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实行岗位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并落实相应的奖惩措施。B超机使用和染色体检验技术应用工作要实行双人工作制度,落实工作室进入许可、双人共同操作、检查结果共同签字负责等制度,防止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三是加强对B超机人员的选用和培训工作。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要选拔政治素质高、纪律观念强、职业道德好、业务技术精的技术人员担任B超机操作员和染色体检验技术人员,并实行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签订岗位责任书,强化法制观念。

(三)进一步规范和控制终止妊娠类药物的流通、使用和管理。一是加强经营管理,规范流通渠道。终止妊娠类药物的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流通渠道进行销售,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促销;在省内仅限于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和省妇幼保健所对终止妊娠类药物按条条经营,并定期将经营情况报省药监局备案,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参与经营,禁止在药品零售店、药房及其它任何地方销售。二是规范使用制度,加强监督管理。终止妊娠类药物属于处方药物,必须由符合国计生科字[1994]299号文件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在医生的指导下进行使用。允许使用终止妊娠类药物的机构,必须在其药房实行专人专柜保管,并严格按妇产科主治医师的处方发药,禁止个体行医者使用终止妊娠类药物。三是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强化监管措施。各级药品监督、计划生育、卫生部门要协同其他有关部门,对终止妊娠类药物的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定期进行自查或联合检查,发现违法经销、使用的,依法严肃查处。

(四)完善孕期随访服务制度。各级计划生育部门和技术服务机构,要以提高服务质量为宗旨,积极开展对育龄群众的生殖保健服务。对符合政策并申请生育的育龄妇女,要实行孕情随访服务和生育全程监测制度。对计划内怀孕已满3个月的,要坚持村级每月一次访问,乡镇两月一次保健。对在随访服务中发现异常现象的,及时报告县级以上计划生育部门组织鉴定。对外出流动的,要与其流入地加强信息

联系,共同做好孕情随访服务和生育全程管理。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执法质量

各级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部门要将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列入考核内容,确保责任到位。

(一)对违反《规定》行为及时查处,严厉打击。对违反B超和染色体检验技术管理规定,私自为孕妇进行检查、检验,或私自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一律作开除公职处理,并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

(二)加强《生育证》审批发放工作。对计划内怀孕4个月以上,无故私自流引产或者所述流引产理由没有证据证明的,视为选择性终止妊娠,一孩的3年内不予安排生育,二孩的终生不再安排生育。无故脱离孕期随访服务,超过预产期而孩子不知去向且没有证据证明孩子已死亡的,视为已生育,不再安排生育计划。

(三)建立有奖举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结合计生部门孕情全程监测,动员广大群众积极举报,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违反规定非法终止妊娠和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典型事件,除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外,同时追究其单位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对遗弃婴儿和溺杀婴儿的犯罪行为要严厉打击,依法惩处。

四、加强部门协作,搞好综合治理

各级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切实履行好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共同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一是加强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和信息交流,把计划生育各项管理服务统计信息与卫生部门的孕妇B超使用、流引产、接生及出具出生医学证明等有关情况相互对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杜绝私自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行为,防止出生婴儿性别改报、错报以及谎报出生死亡等情况的发生。二是共同规范和加强对终止妊娠类药物的市场管理,完善终止妊娠类药物的专营制度。三是加强跨县、跨市以及跨省的横向工作联系和信息交流,加强边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堵塞管理漏洞。四是抓好国家计生委出生人口性别比干预项目试点,不断总结经验,促进全省范围内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改善。

各级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部门每半年要召开一次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联席会议,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力争经过2—3年的努力,使我省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到正常的范围以内,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全省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1〕1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公安厅《关于全省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密切关系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各级、各部

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尽快消除重大火灾隐患,确保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全省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意见

山东省公安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六日)

2000年7月31日,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通报了全省检查发现的部分重大火灾隐患(202处),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制定措施,加大投入,限期在2001年1月31日前整改完毕,不留后患。根据省政府的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及公安消防机构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把整改重大火灾隐患作为社会稳定工作的重要内容,集中精力认真开展整治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各级党政领导普遍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同志亲临一线检查指导。各级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公安机关,积极参与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活动,狠抓关键环节的落实。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做为消防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执行立、销案制度,采取“三不”措施,即检查不停止,验收不迁就,执法不手软,推动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督促帮助119家单位按期整改了重大火灾隐患,对漠视消防安全、逾期拒不整改隐患的43家单位和业主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和强制措施,使一批长期悬而未决

的隐患得到了有效治理。

目前,全省202处重大火灾隐患已有165处彻底整改或停业整改,尚有37处未得到有效整改。重大火灾隐患未能得到彻底整改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有些单位认识不到位,工作不积极,责任不落实,仍是导致隐患久拖未改的重要原因。为彻底消除重大火灾隐患,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把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无一不是因侥幸麻痹、姑息迁就、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而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失的。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把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切实加强消防工作作为保障社会安全的一项紧迫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当前尤其要克服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以及把生产经营与消防安全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凡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对经过论证切实可行的隐患整改方案,要排除一切阻力和困难尽快实施,坚决按章办

事,直至彻底消除。

二、认真把整改重大火灾隐患的各个环节抓实抓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重点是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建章立制,做到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公安消防机构作为监督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执法部门,要恪尽职守,严格依法行政;建设主管部门要从源头抓起,凡消防设计未经审核合格的建筑工程不得批准建设,从根本上杜绝火灾隐患;工商、文化部门要坚决做到对存有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不予核发营业执照、文化经营许可证;其他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与本部门的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奖惩,列入部门职责之中。重大火灾隐患未消除的单位要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正确处理消防安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加快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进度。

三、确保重大火灾隐患及时得以消除。重大火灾隐患的形成原因,大量的是在建设过程中,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或擅自变更消防设计甚至砍掉消防设施造成的,其整改要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对人员集中的公共娱乐场所,凡存有重大隐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坚决依法责令停业关门

整改。对生产和办公场所,凡未设建筑消防设施的,要严格按照消防技术规范限期增设;凡防火分区超面积、可燃装修材料较少并进行阻燃处理降低了火灾危险性的,可视情采取适宜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因现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修改或涉及城市总体规划等历史遗留问题造成隐患的,要结合单位或城市建设发展实际,在制定彻底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前,制定并落实临时性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需要搬迁的要抓紧制定搬迁方案,以尽快解决隐患,坚决避免相互推诿、无限拖延的现象发生。

四、正确处理整改火灾隐患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各级政府要把火灾防范工作做在事故可能发生之前,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政府分管领导要亲自过问,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缺乏整改资金的,当地政府要在协调落实技改项目、技改资金时,给予必要的扶持;对因停业整改影响职工群众生活的,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职工就业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对那些整改难度特别大、自身确实难以彻底整改的,要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论证,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1〕1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农业机械化是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物质技术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农业机械化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到目前,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7025万千瓦,农用拖拉机、运输车320万台,配套机具243万台,农机总值339亿元,约60%以上的农业生产劳动量已由机械承担。农业机械化在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全省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仍存在不少问题,主

要是农业机械总量不足,装备结构不尽合理,与全国先进省市存有较大差距;机械化农业生产发展不够平衡,除小麦生产已基本实现机械化外,玉米和经济作物生产机械化发展相对滞后,已成为影响我省农业机械化整体水平提高的重要制约因素;农机宏观调控和管理力度不够,科技创新能力比较薄弱,导致农机化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中不能配套跟进,不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当前,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对于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实

力、实施科技兴农和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适应我国加入 WTO 后面临的新挑战、加快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城市化进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经省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明确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保证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加速粮食特别是玉米生产机械化,积极引导经济作物、林牧渔业、设施农业、旱作节水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等机械化的全面发展,实现由农机大省向农机强省跨越,为我省在全国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

主要目标是,计划到 2005 年,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 9000 万千瓦,农用拖拉机和运输车 430 万台,机引配套机具 300 万台,农机总值 450 亿元,全省主要农作物的耕、播、收等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 85%、50% 和 50%,设施农业、畜牧、林果、渔业生产和农副产品加工等的机械化水平也有一个大的发展;力争到 2010 年,全省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程度达到 70%,实现农业机械化由中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全面过渡。

二、调整优化农业机械化发展结构和布局

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立足“大农业”,发展“大农机”,积极做好农机与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中新的农艺配套工作。

在装备结构上,要积极转变农业机械化增长方式,在确保农业机械总量稳步增长的前提下,着力调整大中型机械与小型机械、动力机械与配套机械、种植业机械与农村其他各业生产所需机械的比例,以增量调整带动存量优化,以存量优化促进结构升级,走量效并重、协调发展的路子。经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力争大中型机械总量增长 20%,配套机具总量增长 25%,林牧渔业机械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总量增长 20% 以上,形成一个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农业机械装备新框架。

在生产结构上,从全省出发,由抓农田作业主要环节的机械化,向农业生产全过程机械化转变;由抓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向全面提高种植业机械化水平转变;由主要抓种植业生产机械化,向农林牧渔业生产机械化转变;由抓农业产中机械化,向产前、产后机械化转变。

在发展布局上,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突出

地方特色,逐步形成区域发展优势。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要围绕发展外向型和城郊型现代化农业,重点抓好农副产品加工、保鲜、储运机械化和高效经济作物生产机械化,提高农机化发展的档次。中东部地区,要主攻玉米生产机械化,全面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鲁西北及沿黄地区,要着重抓好粮食生产机械化,以此带动畜牧、棉花、薯类和蔬菜生产等机械化的发展,拉长农机服务链;南部山区及丘陵地区,要重点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和薯类、花生、林果生产机械化。通过分类指导、重点突破、区域推进,在全省创建一批不同形式、不同内容、各具特色的农业机械化先行区,尽快使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布局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相适应。

三、加速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

当前,要紧跟新的农业科技革命的步伐,追踪国内外前沿技术,围绕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加强农机基础研究和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研制、开发,结合农业科技跨越计划等项目的实施,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农机院校和生产企业,联合进行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制约农机化发展的关键技术。要积极探索和创新农机推广服务模式,坚持科研、生产和推广相结合,通过建立科技示范园区、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实行项目化管理以及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大力普及农机实用技术,加速现有农机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加强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农机科技含量。要充分发挥各级农机教育培训机构的作用,大力加强对农民农机人员的培训,搞好绿色证书教育和跨世纪青年农民机手培训工程,全面提高农机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广大农民农机人员接受和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的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为推进农机科技创新,用 5 年左右的时间,集中力量,在全省实施玉米生产全过程机械化、花生与薯类收获机械化、塑膜温室电动卷帘与耕作机械化、果蔬与淀粉初加工机械化、牧草饲料生产加工机械化、旱作农业机械化、农用飞机植保机械化等 7 项农机化创新示范工程。各地要本着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先后有序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确定主攻方向,建立一批农机化科技示范基地和园区,发挥试验、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全省农机化发展向更高层次迈进。

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农机服务体系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骨干力量,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断巩固、完善和发展。各地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办发〔1999〕79号文件精神,稳定基层农机技术推广机构,加强对县、乡农机技术推广机构的管理,明确职责要求。要依法保护基层农机技术推广机构的权益,对拍卖、出租、侵占、平调基层农机技术推广机构资产、削弱其功能的行为,要严肃查处。要根据市场需求,打破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界限,优化组合机械、劳动力、资金等生产要素,大力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的农机服务组织。要把农机大户作为农机社会化服务新的增长点,积极予以扶持、引导和发展。要着力培育农机作业、技术服务、销售、信息咨询等服务市场,积极探索和创新农机社会化服务模式,拓宽服务领域,大力推进农机服务专业化、社会化、产业化。要发挥农机优势,深化农机企业改革,转化经营机制,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培植壮大一批农机作业、农副产品加工、储藏运销等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再上新台阶。跨区作业是农机适应市场需求的切入点,也是农机服务产业化的有效组织形式,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组织协调力度,推动跨区作业由三夏向三秋生产和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扩展,由小麦机收向玉米等其他作物延伸,不断提高跨区机收的规模和效益。

五、强化农业机械化宏观管理

各地要根据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机化发展规划和与之相配套的政策措施。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的双重作用,促进全省农业机械化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要抓好《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农机法规的贯彻落实,健全完善农机化配套法规和农机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农机作业质量标准体系以及农机更新报废标准体系,加强执法监督,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高农机行政执法水平。各级农机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大力开展以牌证管理为重点的农机专项治理活动,对重大农机事故实行责任追究,确保农机安全生产。要加强农机鉴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农机产品强制鉴定和推广许可证制度,对未按规定取得推广许可证的农机产品,不得进行推广、销售。加强农机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和修配管理。整顿市场农机销售和服务秩序,规

范交易行为和农机作业质量标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农机产品和坑农害农现象,保护农机经营、使用者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信息服务、科技推广和宣传等农机化发展支持保障体系,为农机化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六、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

加强领导是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要保证。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业机械化工作,把农业机械化纳入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格局,作为促进农业发展的一项基本建设和基础性工作,经常研究,常抓不懈,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逐步理顺农机管理体制,充实加强农机管理力量,改善基层农机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可靠的组织保证。

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农机投入的力度。要充分发挥财政扶持的导向作用,拓宽融资渠道,调动多方面积极性发展农机化,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农民和集体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和外资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新机制。省里已经出台的各项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措施,要继续执行。各级有关农业开发性资金要向农业机械化倾斜。对一些社会效益好、增产增收效果显著的农机化项目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机服务产业化龙头建设项目,有关部门要在计划立项、资金筹措等方面,优先予以安排。农机企业技术改造、大型农机具报废更新所需资金等,各级也要适当予以扶持。对国家实行燃油税改革后安排的农机田间作业专项补贴资金,要严格落实补偿责任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要大力支持全省农机化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并作为今后农机投入的重点,保证七大农业机械化创新示范工程的顺利实施。

各级农业、计划、经济、财政、物价、金融、公安、交通、科技、教育、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从多方面积极支持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为建设农机强省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级农机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搞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努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农业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直机关住房委员会关于省直公房 出售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1〕21号

省直各部门,省属驻济各单位,中央驻济各单位: 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省直机关住房委员会《关于省直公房出售工作
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

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

关于省直公房出售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山东省省直机关住房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启动住房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现结合省直房改工作实际,就省直公房出售工作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尚未出售的1997年底以前建成的公有住房的出售问题

各单位目前尚未出售的1997年底以前建成的公有住房,包括按“三讲”教育规定清退出的住房,应尽快向干部职工出售,具体售房政策仍按省直1998年度房改政策执行。为了加快工作进度,各单位必须在2001年4月底以前将出售方案报省直房委会办公室审核,办理售房手续。

二、关于1997年底以前经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购建住房的出售问题

1997年底以前经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购建,2000年底前竣工,在2001年4月底前出售的住房,其售房价格按钢混结构一等1425元/m²、二等1247元/m²;砖混一等甲级1247元/m²、乙级955元/m²、丙级868元/m²、丁级816元/m²的房改成本价执行,并按照鲁政办发〔1998〕50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取消现住房折扣,一次性付款折扣为10%。

三、关于1998年1月1日以后经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新建住房的出售问题

(一)1998年以后经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新建的住房,规定标准面积内的部分出售价格按7项因素(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费、贷款利息、税

金)核定的实际成本价执行;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执行市场价。

(二)1998年以后开工建设,并在2000年底以前竣工入住的住房,在2001年4月底以前出售时,按鲁政办发〔1998〕50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一次性付款折扣降为10%执行。199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户和住房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在购买、换购房时,按鲁政办发〔1998〕50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办理,即可按1997年底的职级标准给予适当照顾,购房时价格按7项因素计算的实际成本价的90%确定。

(三)新建住房出售程序。新房竣工后,售房单位提供工程结(决)算报告等相关资料,由省直房委会办公室、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具体按《省直单位住房出售实际成本价核定实施办法》(附后)规定执行。

四、关于职工换购住房问题

职工在换购住房时,须先将已购公有住房返售给原售房单位,然后再购买新房。已购住房的返售价格原则上按照房改时评定的同等新商品房改成本价减去折旧乘以增值系数(见附件《省直单位住房出售实际成本价核定实施办法》)后确定;返售面积按原购房主体面积、阳台面积与原分摊面积等之和计算。返售房价款用以抵顶新购房价款。其他职工购买返售住房的价格,按单位回购价格执行,其中超过1997年底职级规定面积部分执行市场价。

五、关于售房面积问题

(一)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公房出售控制面积标准,凡按本办法购买或换购新、旧公有住房的,超过规定面积部分一律执行市场价。

(二)出售住房面积由主体建筑面积、阳台面积、分摊面积等部分组成。

每户主体建筑面积均按外墙中心线和分户墙中心线计算。

封闭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00% 计算,未封闭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50% 计算。

公用建筑面积按每户主体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

(三)阁楼层高在 2.2 米以上的部分,按 100% 计算面积;层高在 2.2 米以下的不计算面积。地下室按建筑面积计算,价格按售房单价的 50% 执行。

六、关于职工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挂帐的兑现问题

凡经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审批确认作挂帐处理的(含购房及未购房)职工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挂帐职工今后可在购买、换购住房时予以兑现;凡决定今后不再购买、换购省统建住房和单位自建住房的职工,其挂帐部分可直接兑现给职工个人。具体兑现办法为由挂帐职工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批同意后,报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核实后办理。单职工家庭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的困难照顾部分,只能用于购买现住房,不能作挂帐处理,也不能兑现现金。

兑现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挂帐及上述各项优惠

附件:

省直单位住房出售实际成本价核定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省直机关实际情况并参照济南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新建住房实际成本价核定办法

凡在 1998 年 1 月 1 日后经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建设的住房,其出售价格均按住房建设的实际成本价计算确定,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 7 项因素。具体项目按以下办法测算:

(一)征地和拆迁补偿费,指按国家规定征用土地和拆迁补偿的各项费用。为尽量减轻购房职工负担,充分体现地段差异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济南市人民政府济政发〔1999〕33 号文件规定的基准地价和应交纳土地出让金的比例计算确定为:多层住宅,一级地段 324 元/m²,二级地段 223 元/m²,三级地段 156 元/m²,四级地段 112 元/m²,五级地段 82

政策,资金来源从购房职工单位售房收入中解决,个别售房收入倒挂的省属高校由省政府统一调剂解决,其他单位售房收入不足的由单位自行解决。

七、关于 2001 年以后的职工住房建设问题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决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单位一律不得再自行建房。省直机关住房委员会和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也不再审批各单位的自建房计划。今后在一个时期内,省直单位所缺住房由省直住宅发展中心统一建设,按经济适用房价格出售,然后逐步过渡到市场价格。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竣工的住房,在出售时,不再执行一次性付款折扣政策。

八、关于房改政策和房改纪律的检查问题

为做好省直公房的出售工作,近期省直房委会要对各部门、各单位执行房改政策和房改纪律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检查方式为先由各单位对已售公房的面积、装修标准、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额计算、职工集资、多占住房等房改政策和纪律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然后由省纪检监察部门牵头,房改、财政等部门参加,对省直各部门、各单位的自查情况进行复查验收。通过检查,认真总结省直房改工作的经验;对查找出来的问题和不足,要按照房改政策和纪律要求,切实加以解决。

附件:省直单位住房出售实际成本价核定实施办法

元/m²,六级地段 57 元/m²;高层住宅各级地段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按多层住宅的 50% 执行。

(二)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勘察设计费按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第 375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前期工程费按实际发生的规划费、三通一平费等费用测定。为简化手续,确定勘察设计费按建安工程费的 3.9% 计算;前期工程费按建安工程费的 0.5% 计算(此项合计为建安工程费×4.4%)。

(三)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指住宅建筑安装平方米造价,也就是住房本身建筑安装单位造价(含土建、装饰、设备安装三部分)。建安工程费由施工单位提出工程结算,经审核后用总造价/总建筑面积。

(四)基础设施配套费。此项费用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50 元/平方米)及人防易地建设费(13 元

/平方米),共计 163 元/平方米。

(五)管理费。按前四项之和的 2% 计算。

(六)贷款利息。按单位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总额/总建筑面积计算。

(七)税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有固定比例和标准的按其固定比例或标准确定;没有固定比例和标准的测算出平均值作为该项目参考定额。在具体审核时,实际开支在参照定额以上的,按实际开支数额列入该项目定额;实际开支低于定额项目,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按参照定额列入该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费一律按本办法规定数额列入。

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批准建设的住房,按照以上 7 项因素测算出的实际成本价不足 1200 元/m² 的,按 1200 元/m² 计算。

按政策规定,职工换购住房超过规定面积以上部分,执行市场价。

新建职工住宅楼层系数由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在评估时与售房单位共同协商,提出初步意见,经省直房委办批准后执行。各楼层系数相加,其代数和不得小于 100%。

二、职工购买、换购住房价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新建房价款计算公式:

房价款 1 = 实际成本价 × (1997 年底职级规定标准面积 + 阳台面积 + 分摊面积) × 楼层调剂系数

房价款 2 = 市场价 × (所购住房主体面积 - 1997 年底职级规定标准面积) × 楼层调剂系数

房价款 3 = 地下室单价 × 地下室建筑面积

总房价款 = 房价款 1 + 房价款 2 + 房价款 3

(房价款 1 中,有阁楼的再加阁楼层高在 2.2M 以上部分的面积;房价款 1 中,不足规定面积的,按实有面积计算;房价款 2 为超过规定面积的部分。)

(二)已购公有住房返售价款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价 = 评定等级 1998 年同类新房成本价 × [1 - (返售年份 - 竣工年份 + 1) × 2%] × 增长系数 × 各项调剂系数和

房价款 1 = 重置成本价 × (主体面积 + 阳台面积 + 分摊面积)

房价款 2 = 附属建筑单价 × 附属建筑面积

返售价款 = 房价款 1 + 房价款 2

(房价款 1 中有阁楼的再加阁楼面积。房价款 2 内各数据,按返售时评估结果确定。)

(三)购买返售房价款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价 = 评定等级 1998 年同类新房成本

价 × [1 - (返售年份 - 竣工年份 + 1) × 2%] × 增长系数 × 各项调剂系数和

房价款 1 = 重置成本价 × (1997 年底职级规定标准面积 + 阳台面积 + 分摊面积)

房价款 2 = 市场价 × 超规定标准面积

房价款 3 = 附属建筑单价 × 附属建筑面积

总房价款 = 房价款 1 + 房价款 2 + 房价款 3

(房价款 1 中,有阁楼的再加阁楼面积。附属建筑单价按返售单价确定)

(四)新购、换购住房应付价款计算公式:

应付价款 = 新购房价款 - 应享受的房改政策价格优惠额 - 返售价款 - 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挂帐额

应享受的房改政策优惠额 = (1997 年底职级规定标准面积 - 已购房主体面积) × 新建房实际成本价 × 10% × 楼层调剂系数

未购旧房职工直接购买新房的,在享受优惠面积中再加阳台和分摊面积。

(购买返售房时应享受的房改政策优惠额计算方法,把“新建房实际成本价”换成返售单价即可。)

(五)新购、换购房实际付款计算公式:

实际付款 = 应付价款 × (1 - 届时一次性付款折扣率)

三、单位新建住房出售应报资料

单位新建住房申请出售,需向省直机关住房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下列资料:

(一)经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建设住房的计划批文。

(二)住宅工程造价预决算。

(三)工程决算审核所需明细材料,包括:工程竣工图纸、工程设计变更资料、工程结算书、甲方用工用料等现场方式签证、有关工程材料价格调整单据、发票、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

四、售房操作程序

(一)售房单位提出售房申请并报送有关资料。

(二)省直房委办对售房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初审。

(三)省直房委办委托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售房单位的工程决算进行逐项审核,提出审核报告。

(四)省直房委办会同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依据工程决算审核报告确定售房单位新建住房销售价格,书面通知售房单位实施售房。

(五)省直房委办负责换购住房款的计算工作,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收取售房款;售房结束后,省直房委办为职工办理房产证。

搞好小城镇建设 加快城市化进程

滨州市常务副市长 周清利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发展小城镇,是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大战略”。就我们滨州来讲,刚刚撤地设市,搞好小城镇建设,加快城市化,进程显得尤为迫切。

一、对小城镇大战略的再认识

1. 搞好小城镇建设是中国实现城市化的必由之路。中国人口众多,地域广阔,国民素质呈多层次特点。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将有大批劳动力需要转移,但不可能都往大城市里转。这是因为:一方面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以来我国城市建设的速度明显慢于经济发展速度,因此,各方面的承载能力较低,短时期内难以满足大批人口转移的需要;另一方面,由于受传统思想、经济条件、生活习惯等多方面的制约,农民也不可能一下子直接转移到大城市里去。到城市里集中只能发生在少数人身上。而小城镇既能基本满足农民对城市生活向往的愿望,又能促进劳动力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组合;因此,小城镇便成为多数首先富裕起来农民的首选去处。

2. 搞好小城镇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市场经济需要有统一的大市场、优化的产业结构、灵活的生产经营体制和机制,而这些又正是伴随着小城镇一起壮大的民营经济和二、三产业所能提供的。

3. 搞好小城镇建设是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需要。当前,我国农村和农民正处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由小康生活向富裕生活的转变过程中,对生产经营环境和生活质量改善的追求要比任何时候都强烈,而具有较强载体功能和集聚功能的小城镇不仅能为农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条件,大大减轻农业劳动强度,而且能够提供绝大多数农村所无法提供的衣、食、住、行、文化娱乐等优越的生活环境,从而提高生活质量。

4. 搞好小城镇建设是有效发挥政府管理社会职能的需要。搞好小城镇建设,特别是重点发展中心镇,使人口在一定范围内相对集中,既有利于政府加强领导,实施有效管理,又有利于社区与社区之间产生良好的相互影响,促进人口文明程度的提高。

二、小城镇建设应抓好的几个重要环节

1. 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小城镇。规划是小城镇建设的依据和基础,没有严格、科学的规划,就没有高水平的建设。为此,应紧紧围绕“小城镇,大战略”的长远发展思路,适应农村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形势的要求,搞好小城镇建设规划的修订完善。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体现当地的资源优势、人文景观和产业特点,并保持规划的严肃性。

2. 引入市场机制,经营小城镇。规划设计是基础,经营运作是关键。应充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优惠政策,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步走出一条在政府引导下主要依靠社会资金建设小城镇的路子。一是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吸引企事业单位、农民和外商参与小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二是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提倡农民以集资入股的形式投入小城镇建设,鼓励各行各业、各个方面和私营大户积极参与建设经营。三是建立还贷机制,积极争取金融部门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四是收足用好国家允许的项目收费,全部用于小城镇建设。五是发挥政府对小城镇建设的启动、引导作用,量力而行,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3. 发展二、三产业,开发小城镇。小城镇建设的目标就是为了吸引农民向城镇转移和二、三产业向工贸小区聚集,二、三产业的聚集又促进了小城镇的建设。并通过建立各种类型的工业园区、商贸小区,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和乡镇企业,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创造宽松环境,吸引生产要素聚集,让率先富裕起来的农民积极投入到二、三产业的发展和小城镇建设中来。

4. 聚集消费群体,膨胀小城镇。小城镇的膨胀,不外乎两大人口群体的聚集,一个是生产经营群体,一个是居住消费群体。如果只重视生产经营群体的聚集,不注重居住消费群体的集中,就会造成“有场无市”的现象发生,因此,应通过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吸引有条件的农民拖家带口到小城镇集中居住,做到生产经营群体与居住消费群体同步聚集、相互影响,共同促进小城镇建设。

5. 强化综合治理,管理小城镇。小城镇建设“三分建、七分管”。加强小城镇管理是实施总体规划、巩固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建设效益的重要保证。为此,应做到建管并重,逐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机制。

三、搞好小城镇建设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一是建城镇与兴产业的关系。小城镇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为依托。如果没有产业依托,小城镇建设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会缺乏生机和活力,就会走向模式化;如果小城镇建设大大滞后于产业发展,就会缺乏市场和载体,产业的发展就没有后劲,最终会受到一定的制约。

二是软环境与硬环境的关系。在小城镇建设中,一方面应做到制定政策要优惠、落实措施要到位,方便于民,让利于民,在不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的前提下,放胆、放开,加大吸引力度,促进小城镇快速膨胀;另一方面,应切实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做到让农民进城生活有好条件、子女就学有好学校、娱乐游玩有好去处,清洁卫生、环境幽雅、生活舒适。逐步建立起有利于小城镇发展的政策环境、必备设施和集聚机制。

三是建设规划与土地规划的关系。新《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这就要求我们搞好小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互衔接,(下转 42 页)

落实科技兴农战略 实现农业「三创」目标

禹城市市长 黄金忠

禹城市是农业大市,科技兴农至关重要。我市的科技兴农具体工作中要围绕“三创”目标,突出3项重点,健全4大机制。

三创目标:

(一)科技创新。2001年,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54%，“十五”末达到65%。

(二)农业创效。2001年,全市农业增加值达到5.5亿元,税收4800万元;“十五”末增加值达到8.5亿元,积极发展外向型农业,扩大出口创汇。

(三)农民创收。2001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000元,“十五”末达到5000元以上。

三项重点:

(一)扬科技优势,高标准建设示范园区。重点抓好“两园一区一长廊”,形成种苗、生产、开发、生态观光4个科技示范园区。①禹西生态农业园,建设禹西大型畜禽综合养殖基地。②石屯、安仁镇现代化农业科技示范园区。③利用台田水面,发展上鸡下渔养殖。④沿高速公路建设现代化农业长廊,重点发展蔬菜花卉种苗基地。

(二)大力度发展生产基地。(1)畜禽产业:建好一个体系、搞好一个开发。一个体系就是畜禽良种化体系。全市肉牛改良冷配点稳定在80个以上,改良肉牛10万头,实现肉牛良种化;建设波尔山羊冷配点60个,实现肉山羊良种化;瘦肉型猪冷配点20个以上,普及瘦肉猪良种。搞好一个开发,挂靠中国农科院饲料研究所,普及麦秸氨化、玉米秸青贮技术,秸秆利用率达到50%以上。种植黑麦草等新型饲草。(2)蔬菜产业:主要形成食用菌、大蒜、花卉、无籽西瓜、美国红提、马铃薯六大生产基地。(3)粮油产业:重点发展特种玉米、专用小麦,建设优质小麦玉米生产基地。

(三)创龙头优势,拉长产业化链条。一是畜禽链条。充分发挥禹鲁食品公司、龙凤鸡业公司、乐星扒鸡公司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

“合同牛羊”、“合同猪鸡”,扩大高档牛肉、扒鸡的生产能力,利用生物技术,搞好畜禽血液、骨骼、脑髓等副产品的开发利用。二是粮油链条。围绕玉米深加工,扩大低聚糖、异麦芽低聚糖、木糖醇的生产规模,开发异麦芽糖醇、β环状糊精赖氨

酸等产品。2005年,玉米深加工能力实现100万吨。三是蔬菜链条。以蔬菜加工企业绿星公司为依托,开发研制“青未了”牌净菜和酱菜及食用菌腌制系列产品。

四大保障机制:

(一)健全完善“一纵一横”的科技推广机制。一纵:就是建立健全市乡村三级科技推广服务网络。市里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科技推广领导小组,由科委、农委确定专人负责;成立以市政府领导任组长,农科院专家及市直有关部门参加的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市领导小组,专项组织协调示范市建设中的有关问题。乡村以乡农技站为依托,以实施“绿色证书”为重点,加强对农民的技术培训和指导。一横:就是大力发展行业协会,以农口各部门为主,完善肉牛、养鸡等协会,发展会员,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二)多渠道的科技投入机制。一是项目引。与中国农科院合作,直接向农科院争取或与农科院共同争取国家科技农业项目。二是财政扶。市里每年拿出300万元资金,设立专项农口科技基金,提足用好科技三项经费。三是群众投。市财政以奖代补形式,引导群众投入主体加大科技投入。四是外资补。在搞好世行二期项目和种子产业化项目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农业引用外资力度。

(三)激励机制。凡是帮助引进项目、资金,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在生产基地建设上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人员,市财政拿出科技奖励基金给予重奖。对中国农科院科技人员实行“四专”(专车接送、专人服务、成立专门机构,拿出专门经费),以调动积极性。

(四)坚持“稳、引、培”的人才机制。“稳”:就是稳定现有科技队伍,定编制、定工资、定机构,建立科技推广网络,使科技人员安心从事推广工作。“引”:就是引进高科技人才。“培”:就是培养自己的专业型人才。充分发挥我市农函大、职业中专、大禹学院等6处大中专院校的作用,面向农村培养实用型人才。

=====

(上接41页)科学划定小城镇建设规划区与基本农田保护区。尤其应正确处理小城镇规划区内现有农业用地和土地延包的关系,逐步改变小城镇规划区内现有农业用地的管理与经营方式,切实做到根据小城镇建设的需要,按规定占用。

四是中心镇与一般镇的关系。小城镇建设不能遍地开花、齐头并进,而应当坚持区域布局、重点发展的原则。应坚持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避免争资源、争资金、重复建设、分散力量现象的发生。应优先发展山东省政府确定的中心镇和当地政府确定的试点镇,必要时甚至可以冲破行政区划的限制,加强城镇之间的合理分工和联合,真正把小城镇建设成为在一定区域内辐射面广、带动能力强的经济商贸中心和文化娱乐中心。

五是近期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在小城镇规划建设中,应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注重经济、资源、环境的协调与统一。切实在规划建设中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注重提高小城镇建设的科技含量,高效配置各种生产要素,实现小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健全三个体系 推进依法治税

莱芜市国税局局长 郭永利

依法治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税收工作的前提和保证。根据当前形势,结合莱芜国税工作实际,依法治税必须在建立完善各项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岗责体系、监督体系、责任追究体系,真正把国税工作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从根本上提高税收执法水平。

一、健全规范全面的岗责体系,为依法治税奠定基础

今年以来,各级国税部门把整体推进以征管、机构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三项改革”,建立以信息技术为支撑、设置科学合理、运转协调高效的税收管理体制,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面对新的机构、新的岗位和新的任务,必须重新建立规范全面的岗责体系,做到有岗可循、有责可依,岗位与责任对等,权力与义务一致,把人、岗、责紧紧捆在一起,确保各项税收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一)以岗定责,强化责任意识。首先要科学合理地确定工作岗位。在当前整体推进“三项改革”的形势下,要从有利于依法治税和提高税收征管质量与效率出发,根据征管改革目标任务,按照因事设岗、精简效能的原则,科学设置岗位。二要明确岗位职责。特别是对新设岗位和分设岗位进行深入研究,明确职能,尽可能消除“真空地带”,加强岗位衔接,实现岗位之间的协调运转。三要明确岗位责任,本着对事不对人的原则把岗责量化、细化、具体化,分解落实到人,达到以岗定责、责任到人、满负荷工作的目的。

(二)以责定级,拉开岗位差距。因责定级,拉开岗位之间的差距,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是打破大锅饭、消除平均主义的有效途径。要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确定合理的岗位职责等级,作为评定工作实绩的参考依据。岗位等级确定之后,全体干部通过竞争上岗、双向选择、“兵选将、将点兵”等方式,选择适合自己工作能力的岗位,从而使干部职工在自主选择的岗位上拉开差距,让每个人的潜能在不同工作等级上得到最充分的发挥。

(三)以级定奖,调动干部积极性。奖罚不明是“大锅饭”的突出标志。实行等级管理后,以级定奖,有奖有罚,奖金随等级不同拉开档次,可以使目标管理考核有效地克服平均主义的弊端。岗责体系实际上是一种明确责任的管理机制,一方面可以增强各岗位工作责任的透明度,增强工作能力和目标管理的透明度,无形中也就增加岗位工作的压力,更有利于严格执法,优质服务;另一方面,“责奖”结合,能够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国税干部依法治税将会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二、健全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保障依法治税顺利运行

依法治税,需要建立一个使干部职工不能违法违纪的监督体系,铲除容易滋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暗箱”和“土壤”,把税收执法行为置于广泛、严密的监督之下。

(一)强化内部监督,增强干部执法透明度。国税机关要本着既对税法负责,也对干部职工本人负责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对本部门的执法行为开展有效的监督。要进一步完善明察暗访制度和督查督办制度,采取行风“纠察队”的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到征收管理部门进行明查、到纳税人中进行暗访,切实了解税务干部的真实执法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及时纠正执法中的不当行为。要积极推行“八小时以外”监督制度。执法工作虽然发生在八小时以内,但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却常常发生在八小时以外,因此,加强国税干部职工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很有必要。对国税干部职工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可采取个人填写执法活动与组织明察暗访相结合的办法,即税务干部每天就八小时以外的执法情况和八小时以外的社会交往情况由个人填写“执法监督卡”,进行自我监督;同时,监察部门选择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和执法行为进行调查了解,发现有填写不实或确实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给予严肃处理。通过对执法过程和“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增强执法透明度,促进依法治税。

(二)强化外部监督,创造良好的依法治税环境。推进依法治税,除了依靠国税部门的自身努力外,还需要全社会理解和支持。一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将国税部门的职责、执法权限及工作制度通过社会宣传、对外公开等形式公之于全社会和广大纳税人,实行“阳光办税”,对内促使干部职工努力掌握自身职责和岗位技能,对外促使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关注、了解和支持税收执法,使纳税人和社会各界既能明明白白纳税,又能实实在在监督,进一步提高税收执法的透明度。二是聘请执法监督员,构建社会监督网络。从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中聘请一部分代表作为执法监督员,定期向他们通报税务执法工作的重点及目标,主动邀请其视察税收执法工作,听取他们对国税执法的意见的建议,从而有针对性地改进执法工作。三是推行家庭监督,筑牢家庭防线。在家庭内部建立一道防腐拒变、确保依法治税的防线非常重要。要把税务执法重点、执法纪律及各种有关规定及时告之家庭成员,使他(她)们了解税务执法的性质和特点,理解单位对干部严格监督的良苦用心,增强家庭监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发现干部执法中的不良苗头及时指出,帮助改正,和国税干部职工共同防范和抵制不正之风的侵蚀。四是注重发挥舆论监督功能。一方面,要通过新闻媒体(下转 46 页)

深化改革 优化结构 努力加快工业经济发展

中共广饶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崔佃忠

“九五”以来,广饶县大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促进了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石油化工、盐及盐化工、造纸印刷、橡胶制品、机械加工、纺织印染、建筑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十五”期间,要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工业经济更快发展。

一、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一是突出调整重点。“十五”期间,围绕石油化工、造纸、橡塑、纺织印染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基础行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进步为支撑,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努力增加品种、改善质量、提高效益、替代进口和扩大出口,积极采用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术,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大力开发新产品。二是加强项目建设。认真组织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培植壮大工业发展后劲,2001年确保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同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强对新上项目的审查把关,杜绝低水平重复建设,同时逐步压缩过剩生产能力,淘汰落后生产设备,促进企业由资源型向技术型、市场化的转变。三是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在已与国内40多所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联合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强与大院大所的联系,深入开展产学研结合,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四是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坚持“双高一优”的原则,以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目标,以开发高新技术产品为龙头,带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大力发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努力开发新产品,重点发展机电、生物制药、信息技术和精细化工等产业,培植形成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二、努力深化企业改革。一是继续加大改革力度。突出抓好资本结构调整、企业破产、企业上市等几项重点工作。按照“进而有为,退而有序,抓大要

强,放小要活”的原则,加快国有资本退出步伐。对改制企业要严格按《公司法》规范运作,切实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二是切实抓好资本的优化配置。采取期股、配股等方式,在股权分配上向能人倾斜,推行经营层控股,克服持股平均化,支持和鼓励经营者持大股。三是鼓励、支持企业搞好资本运营。按照专业化分工协作和规模经济的原则,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形式,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大公司和大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品开发能力。

三、切实加强企业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标准化。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以资金、成本、质量、营销管理为重点,以管理的标准化为目标,全面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工作。二是继续开展多种培训,提高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素质,逐步实现企业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三是加强企业法制建设。适应企业改革、调整的需要,加强对企业法律顾问的培训,帮助企业做好法律保障工作。

四、大力推进国际化经营进程。一是继续把引进工业项目特别是高新技术项目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在已推出项目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化工、机电、造纸、轻纺、建材、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工程等产业领域,通过聘请专家或与科研院所协作攻关,筛选、论证和推出一批新的高水平项目,实现工业项目招商引资的更大突破。今年力争引进县域外资金10亿元。二是进一步拓宽对外交流渠道。通过专业招商、以商招商、网上招商、上门招商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力争引进更多“大户”来我县投资、投技术,嫁接改造我们的传统产业。三是努力提高工业经济外向度。继续扩大出口企业队伍,帮助企业申办自营进出口权。积极组织企业有针对性地参加国内外经贸展销活动,不断扩大工业品的市场占有率。

实施科技创新 培植主导产业

周脉生

近几年来,我们孔村镇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把加强农业技术创新,推进科技进步作为培植主导产业,促进经济发展的根本措施来抓,提出了“发展万亩红提,争当十万元富户,创百万元税收”的口号,红提面积迅速发展到了6000亩。涌现出了5个专业村,全镇其他20个村也都有种植面积,最少的在百亩以上,2000年全镇出圃苗木600万株,种条2000万株,生产果品60万斤,总收入将超过3000万元,仅此一项人均增收达1000元以上。

一、立足实际,选准实施农业技术创新的突破口

改革开放以来,孔村镇经济有了较快发展,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经济发展主要靠外延的扩大,经济总量小、质量低。1996年,全镇3万多亩地,多数仍延续着传统的种植模式,产品科技含量低,技术水平低,市场效益差,由此导致群众增收的幅度越来越小,始终徘徊在10%左右。通过对周围先进地区的调查研究,党委、政府认为,经济要快速健康发展,必须打好科技这张牌,逐步走出一条依靠科技进步增产增收的路子。在认真分析研究国内外农业生产和市场现状的基础上,于1997年初引进了美国红提这一葡萄新品种。该品种科技含量高,果品品质好,是世界著名的晚熟葡萄鲜食品种,具有“世界水果明珠”的美誉。当时全国栽培面积不足万亩,结果园面积不足千亩,国家每年都要花几十亿人民币进口红提果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基于上述认识,镇党委政府确定了“以科技为动力,以市场为先导,规模经营,连片开发,创建中国红提第一镇”的工作思路,决心以红提发展为突破口,实施科技兴农战略,通过引导群众学科技、用科技,带领群众发展红提产业,促进经济发展,加快致富增收步伐。

二、强化措施,健全科技创新工作体系

一是健全组织,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镇成立了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并选派了一名业务精、能力强、有责任心的同志任科委主任,充实了科委、科协、农技等职能部门的力量,各村配齐了科技副主任,充实了技术员,完善了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了科技工作网络,加大了科技工作的力度。

二是招贤纳士,做好人才文章。从锦州请来高级园艺师牛志富同志,让他以技术入股的形式,参与了镇示范园的建设,帮助我们发展红提产业。同时,着力加强与农业科研部门、大专院校的联系,聘请有关专家做我们的常年技术顾问,建立稳固的协作关系,及时获得各种信息,共同开发相关技术。几年来,我们先后从外地、外单位诚聘“科技军师”60多人,吸纳大中专毕业生20余人;相继与山农大、省农科院、省

林科所等10余家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协作关系。同时,我们还积极培养自己的技术人才,每年举办2次培训班,聘请有关专家对我们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提高了人员素质,为我镇红提产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三是多方筹资,加大科技投入。近几年来,在镇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财政优先保证对科技的投入,到1999年科技三项经费支出已达到镇财政支出的3%以上。我们还建立了以财政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的科技投入机制,保证了我镇有关红提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狠抓落实,加快红提产业发展步伐

一是搞好自主研究。1997年以来,我们以镇示范园为主,在市、县有关科研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投资36万元,对红提葡萄的生物特性及栽培技术进行了研究,并争取了省科委的立项支持。1999年,省科委组织有关专家对我们的研究进行了鉴定。2000年,我们又进行了利用秸秆为红提葡萄增施二氧化碳气体肥的研究,现已完成了一期工程。成功后,预计可以亩增产30%,而相应的农药和肥料的费用则可减少20%~40%。

二是抓好示范引导。通过党员干部领办创办科技示范基地,用实实在在的效益说服群众、引导群众,使他们加入到学科技、用科技的行列中来。如葡萄招须、侧枝摘心、交替配合使用杀菌剂以及套袋等技术,都是在机关干部和党员干部的示范园里率先推广。

三是做好全方位服务。红提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推广普及,迫切需要我们搞好各种服务。从1997年起,我们就组建了济南红提开发公司,1998年又以公司为核心,成立了红提葡萄协会,专门为群众提供技术、销售等各项服务。技术上,在葡萄种植和管理的每一个环节,都及时召开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及现场会,及时推广各种实用先进技术。1997年以来,全镇共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及现场会28次,发放明白纸8000余份,培训群众15000人次,极大地提高了群众科技意识和整体素质。到1999年底,全镇有500多名群众获得了农民技术员证书,其中200多人获得了“双证”(农民技术员证书和绿色证书)。销售上,全镇实行一个口子对外,以红提葡萄开发公司为依托,制定了科学的市场战略,相继与一些大型果品公司建立稳固的业务联系,1999年,全镇的9.8万斤果,100万株苗木,600万种条全部由公司包销。同时,公司还积极为群众提供农膜、农药等多种优质物资,满足了种植户的不同需求。

(作者为平阴县孔村镇镇长)

改革创新 锐意进取 努力做好国税工作

近年来,梁山县国税局杨营分局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结合分局的实际情况,狠抓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连续5年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税收任务。2000年度共组织工商各税716万元,增收331万元,连续四年被评为济宁市“市级文明单位”、济宁市国税系统“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一、抓班子,带队伍,树国税新风

为适应新形势下税收工作的需要,分局确立了“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工作业绩”的工作目标,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首先注重思想政治教育,让干部职工“胸中有志”。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在干部职工中深入开展共产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以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遵纪守法、反腐倡廉等教育活动,根据上级的安排进行了“四步曲”教育,极大地提高了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强化职业道德教育,让干部职工“言行有德”。形成了敬业爱岗、无私奉献、热心服务、文明礼貌的职业道德风尚。其次是强化文化素质

和业务学习,让干部职工“腹中有才”。同时,分局实行了目标管理,让干部职工“肩上有责”。为了使富有时代气息的竞争精神、敬业精神、奉献精神扎根干部心中,分局细化了各个岗位的工作目标,建立了相应的考核办法,通过各项严格的考核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搞好税法宣传,推进征管改革

分局在搞好每年的“税收宣传月”活动的基础上,组织了一个“税法宣传服务队”,每个月对所有纳税户进行一次税法宣传教育。“服务队”采取上门宣传,在村中利用广播、黑板报、到学校给学生上税课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并对一部分年老体弱、有病残的业户采取上门办理涉税手续的方法,提高了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意识。许多纳税人都能够主动到税务机关交纳税款,并纷纷说“税法送到家,税款送国家”。

三、加大稽查力度,强化税收监督,促进征管改革

分局抽调了一批年富力强,业务

精、素质高的人员,组成一支强有力的稽查队伍,并制定一系列的规定。2000年度稽查面达到43%。稽查入库税款40余万元,为分局全年税收任务的完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建章立制,规范规程。

分局结合创建“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和先进工作单位活动,进一步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使行政管理制度、业务衔接制度更具体,运转更有序。在纠正行业风气中,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彻底遏止了行业不正之风和“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并结合分局实际情况,开展了“三爱一树立”、“创优争先”的竞赛,推行文明用语、禁止服务忌语、创建文明岗位等活动。在办税大厅内设立了“监督台”、“意见箱”,把分局办税情况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由于措施得力,形式灵活,严肃活泼的气氛在分局已形成,并连续四年无一例违法违纪现象出现。

(梁山县国税局杨营分局)

(上接43页)宣传国税工作,宣传税收政策法规;另一方面,对社会舆论反映的税收执法方面的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借助社会舆论这只“看不见的手”,促进依法治税顺利进行。

三、健全严格有力的责任追究体系,确保依法治税落到实处

责任追究是促进依法治税的重要环节,是确保依法治税的最后一道“关口”,追究能否到位是依法治税能否落到实处的关键。要健全责任追究体系,最大限度地发挥好责任追究的效力。首先要严格责任考核。要建立健全严格的目标管理考核,将执法过程中各系列、各环节、各岗位的工作以及每个人的目标进度、工作质量等纳入考核之中,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考核体系,使考核的触角延伸到执法的每个环节和部位。同时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先创优、政绩考核、职务升降和岗位等级划分的重要依据,真正发挥考核的激励作用,增强

干劲,促进工作。其次,要明确责任认定。责任认定是落实追究的前提,要根据考核的结果,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搞好责任认定,分清工作不到位与越位、无意过错与故意过错、一般工作过失与严重失职渎职、直接责任与连带责任等不同情况,根据不同情况确定不同责任,使责任认定更加具体和细化,增强责任认定及处理的针对性。要注意对税务执法的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不细、流于形式,或隐瞒实情的,一经查实,要对检查责任人从严认定责任。第三,要严格责任追究。要根据岗位职责及每个干部承担的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坚决克服“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也要追究分管负责人及单位“一把手”的连带责任,把“板子”打到具体人身上,打在相关责任人身上,以此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执法责任心,确保依法治税落到实处。